联合国 A/76/871-S/2022/493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经过协商编写，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提交，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报告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要求，介绍了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趋势和已发生的侵害行为情况。[1] 报告尽可能指明实施侵害行为的冲突当事方，并在附件中列出曾实施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对儿童施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医院或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2] 以及绑架儿童等侵害儿童行为的当事方名单。

2. 联合国核查了本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如果信息不能核实，则如实说明。如果事件发生时间更早，但在 2021 年才核实，则该信息系被视为与后来得到核实的某事件有关。报告所列信息未反映侵害儿童行为的全貌，因为核实信息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接触机会。报告介绍了侵害行为的趋势和模式，以及与侵害行为责任方进行接触的情况，这种接触可能促成行为改变，包括促进问责和将儿童

[1] 另见秘书长关于具体国家局势中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相关报告，特别是关于哥伦比亚(S/2021/1022)、中非共和国(S/2021/882)、也门(S/2021/761)、阿富汗(S/2021/66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2021/398)境内情况的报告，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49/58)。

[2] 就本报告而言，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2143(2014)和 2427(2018)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6 月 17 日(S/PRST/2013/8)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S/PRST/2017/21)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所用的“学校和(或)医院有关受保护人”一语是指教师、医生、其他教育人员、学生和病人。

请回收

保护规定纳入和平进程。报告指出，袭击或威胁袭击社区领袖和民间社会领袖、人权维护者和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员事件令人关切，也给监测能力造成压力。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采用务实方法，倡导广泛、切实地保护儿童。提及某一情况并不代表法律认定，提及某一非国家行为体也不影响该行为体的法律地位。相应地，本报告记录了那些明显违反国际准则和标准、其对儿童所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应引起国际关切的情况。我的特别代表提请对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的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情况，鼓励政府采取补救措施。本报告着重强调了所列当事方采取的措施对儿童产生了积极影响的情况，以及当前行为令人关切的情况。在加强与当事方接触的基础上，附件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儿童的所列当事方和未采取措施的当事方进行了区分。

二. 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

A. 趋势和模式概述

4. 2021 年，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受到了大量严重侵害。联合国核实了 23 982 起严重侵害事件，其中 22 645 起发生在 2021 年，1 337 起先前已发生，但在 2021 年才得到核实。在 21 个局势和 1 个区域监测安排中发生的侵害事件影响到 19 165 名儿童(13 633 名男童、5 242 名女童、290 名性别不详)。发生数量最多的侵害类型是杀害(2 515 人)和残伤(5 555 人)(共 8 070 名儿童)，其次是招募和使用(6 310 名儿童)，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3 945 起)。[3] 儿童因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包括被联合国指认的恐怖团体)有关联或以国家安全为由而被拘留(2 864 人)。

5. 我的特别代表和国家任务组在与多个国家(包括马里、尼日利亚、菲律宾、南苏丹、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有关各方协作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通过与冲突各方接触，促使各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释放了 12 214 名儿童。

6. 由于冲突升级、武装行为体倍增、在人口居住区使用地雷、简易爆炸装置、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爆炸性武器、人道主义危机加剧以及存在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儿童保护工作受到了严重影响。跨界冲突和族群间暴力对儿童造成影响，特别是在萨赫勒中部和乍得湖流域地区，而政变和接管则使阿富汗、布基纳法索、马里、缅甸和苏丹境内的儿童状况恶化。

7. 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核实的严重侵害事件数量最多。绑架案件增加了 20%以上，对儿童的性暴力案件继续增加，增幅超过 20%。在学校关闭、学校被用于军事用途以及儿童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被忽视的背景下，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数量增加了

[3] 有关阻挠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行为的信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并遵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准则。此处提供的信息不一定详尽反映有关国家的全面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情况。

5%，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则使情况雪上加霜。非国家武装团体对 55%的侵害事件负责，国家部队对 22%的侵害事件负责，其余侵害事件由交火及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造成，或由不明身份施害者实施。25%以上的儿童伤亡由简易爆炸装置、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造成，儿童伤亡总数为 2 257 人。

8. 在受到严重侵害的儿童中，70%是男童，但影响男童的侵害事件数量出现下降，而被杀害和残伤的受害女童或遭到绑架和性暴力的女童人数有所增加，特别是在乍得湖流域。由于污名化、害怕受到报复、有害社会规范、缺乏服务、有罪不罚、缺乏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安全关切，性暴力案件仍然严重漏报(S/2022/272)。残疾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尤其易受伤害。

B. 遇到的挑战和下一步行动

9. 相比成年人的伤亡率，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简易爆炸装置和地雷的使用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尤其严重，被此类武器杀害或残伤的儿童人数稳步增加(比上次报告 A/75/873-S/2021/437 中记录的数字增加了 9%)。此类武器的使用和影响对阿富汗、哥伦比亚、伊拉克、缅甸、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影响的地区)造成的后果尤其严重。必须优先作出努力，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和地雷，提供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风险教育，并促进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同样，不分青红皂白地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发动过度袭击，对儿童造成了严重影响，冲突各方必须避免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

10. 袭击学校(包括袭击学生和教育工作者)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事件继续增多，这些行为剥夺了儿童的受教育权，导致可用的安全和儿童友好型空间减少，从而危及儿童的未来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并使儿童更容易遭受其他侵害。儿童在学校或上学途中遭到绑架、杀害或残伤，并遭受性暴力。一些冲突方还将学校用作招募场所。此外，绑架女童事件增加了 41%。有针对性地袭击女子学校和剥夺上学机会的行为破坏了女童教育，在阿富汗和乍得湖流域地区尤其如此。从长远而言，这些袭击进一步影响到女童本已有限的受教育机会。在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马里、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袭击学校的行为对儿童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601(2021)号决议中呼吁采取措施保护学校，减少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

11. 这场大流行病阻碍儿童实现其权利，并导致儿童保护活动和安全空间减少，从而加剧了儿童既有的脆弱性。这场大流行病使儿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再次面临风险(包括经济不安全、剥削和危险关系、消极的应对机制、社会隔离、获得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减少)，其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致使儿童遭受严重侵害，并可能使近来在儿童保护、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取得的成果化为乌有。在一些情况下，女童不得不赚取收入或被迫结婚以供养家庭，因而可能再也无法重返学校。我们应继续监测和调整关于儿童保护的方案与宣传对策，并特别关注女童。

三. 严重侵害行为资料

A. 安全理事会议程所涉各种局势

阿富汗

12. 联合国核实了 2 577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 430 名受害儿童(1 579 名男童、798 名女童、53 名性别不详)。另有 35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在 2021 年才得到核实。2021 年 8 月 15 日塔利班接管喀布尔后，国家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问题任务组面临严峻的安全和安保挑战。与政府和亲政府政党有关联的冲突方不复存在。本报告所列的大部分数字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核实的。由于无法监测及核实侵害事件，监测和报告机制从那时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时中断了报告。2022 年 1 月恢复报告。

13. 联合国核实了 58 名男童被招募和使用的情况，其中一些男童年仅 12 岁，这些男童被塔利班(34 人)、亲政府民兵(16 人)、阿富汗国家警察(7 人)以及阿富汗国家警察连同阿富汗国民军(1 人)招募和使用，事件发生在东北部(20 人)、东南部(14 人)、北部(13 人)、南部(6 人)、中部(2 人)、东部(2 人)和西部(1 人)地区。在这些男童中，有 47 人是在 8 月 15 日之前被招募和使用的。这些儿童被用于战斗，包括参加自杀式袭击小组，并充当辅助人员，包括为塔利班制造和运输简易爆炸装置。

14. 截至 2021 年 8 月中旬，有 166 名男童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被拘留在少年管教中心。此外，168 名儿童(90 名男童、78 名女童)与母亲一起被关在喀布尔女子拘留中心，他们的母亲因据称或实际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有关联而被拘留。2021 年 8 月后，塔利班宣布释放 Pul-e-Charkhi 监狱、少年管教中心和国家安全局拘留所中的所有囚犯，但经联合国证实，仍有数量不详的儿童与成年人一起被关在监狱和少年管教中心。

15. 经联合国核实，2 339 名儿童(1 491 名男童、795 名女童、53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626 人)和残伤(1 713 人)，责任方是：武装团体(1 047 人)(塔利班(690 人)、不明身份的武装团体(260 人)、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94 人)、塔利班与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之间交火(1 人)、自称达伊沙的团体(1 人)、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1 人))；政府和亲政府部队(698 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582 人)、政府和亲政府部队联合行动(72 人)、亲政府民兵(20 人)、不明身份的亲政府部队(15 人)、国际部队(9 人))。造成其余伤亡的包括不明身份施害者(238 人)、亲政府部队与武装团体之间交火(346 人)、来自巴基斯坦的越境炮击(10 人)。造成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包括：地面交战(912 人)、非自杀式简易爆炸装置(699 人)、战争遗留爆炸物(261 人)、空袭(224 人)、定点击杀(79 人)和自杀式袭击(65 人)。在伤亡总人数中，有 2 074 人的伤亡发生在 8 月 15 日之前。2020 年另有 17 名儿童(15 名男童、2 名女童)被杀害(7 人)和残伤(10 人)，但在 2021 年才得到核实，责任方是不明身份的武装团体(8 人)、亲政府部队(5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4 人)。

16. 核实了对 8 名儿童(7 名男童、1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案件，责任方是：阿富汗国家警察(6 人)、塔利班(1 人)和阿富汗国民军(1 人)。6 名男童被阿富汗国家警察用作狎戏男童。[4]

17. 联合国核实了 116 起袭击学校(53 起)和医院(63 起)、包括袭击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武装团体(65 起)(塔利班(46 起)、不明身份的武装团体(11 起)、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8 起))；政府和亲政府部队(32 起)(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26 起)、亲政府民兵(3 起)、不明身份的亲政府部队(3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19 起)，包括武装团体与政府和亲政府部队交火(17 起)以及使用手榴弹(1 起)和简易爆炸装置(1 起)发起的袭击。在所有袭击中，有 111 起袭击发生在 8 月 15 日之前。此外，2020 年的 1 起袭击学校事件在 2021 年得到核实。

18. 截至 8 月中旬，核实了 35 起将学校(26 起)和医院(9 起)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是：塔利班(24 起)、政府和亲政府部队(11 起)(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7 起)、亲政府民兵(3 起)、联合行动的亲政府部队(1 起))。

19. 经核实，塔利班绑架了 25 名儿童(23 名男童、2 名女童)。此后有 20 名儿童获释。此外，2020 年塔利班绑架 17 名男童的事件在 2021 年得到核实。

20. 联合国核实了 31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塔利班(16 起)、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8 起)、不明身份的武装团体(6 起)和亲政府民兵(1 起)。所有事件都发生在 8 月 15 日之前。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1. 我呼吁冲突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我感到关切的是，被地雷、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等杀害和残伤的儿童人数居高不下，而且学校和医院大量遭袭。我呼吁国际社会投资开展扫雷行动和雷险教育。我敦促立即为六年级及以上的儿童、包括所有女童重开学校。

22. 我还关切当前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在加剧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造成的影响。

23. 我敦促塔利班和其他各方与联合国接触，采取切实措施并签署行动计划，以期终止和防止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

24. 我促请塔利班释放被拘留的儿童，并遵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

25. 我敦促塔利班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 狎戏男童是一种男人玩弄男童的有害做法。根据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年度报告中所述，狎戏男童者让男童在派对上跳舞，通常让男童身着女性服装，并对他们实施性暴力。

中非共和国

26. 联合国核实了 925 起侵害事件，涉及 646 名受害儿童(344 名男童、302 名女童)，其中 105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另有 154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在 2021 年才得到核实，涉及 151 名受害儿童(42 名男童、109 名女童)。

27. 经核实，共有 329 名儿童(262 名男童、67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其中一些儿童年仅 7 岁，责任方是各武装团体(293 人)：爱国者变革联盟(197 人)(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43 人)、“反砍刀”组织与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3R 组织)的联合行动(37 人)、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8 人)、“反砍刀”组织(6 人)、3R 组织(3 人))；争取中非和平联盟(71 人)；上帝抵抗军(上帝军)(25 人)。约 84 名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共有 36 名儿童被其他安保人员(28 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5 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国内安全部队(2 人)和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1 人)用于收集情报、把守检查站和跑腿。大多数侵害事件(189 起)发生在上科托省。此外，联合国在 2021 年核实了前几年招募和使用 80 名儿童(39 名男童、41 名女童)的情况，责任方是：中非复兴人民阵线(70 人)、中非爱国运动连同中非复兴人民阵线(7 人)、“反砍刀”组织(2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人)。

28. 8 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国家当局拘留。两人仍被拘留，联合国继续倡导释放他们。

29. 联合国核实了 104 名儿童(68 名男童、36 名女童)被杀害(57 人)和残伤(47 人)的情况，造成伤亡的原因包括枪击和交火(78 人)、无人机爆炸产生的弹片(11 人)、断肢(10 人)、爆炸物(3 人)、强奸致死(1 人)和玻璃碎片(1 人)。侵害事件的责任方包括政府和亲政府部队(47 人)：其他安保人员(18 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12 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9 人)和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招募的“反砍刀”组织成员(8 人)；武装团体(32 人)：爱国者变革联盟(31 人)(3R 组织(22 人)；“反砍刀”组织/3R 组织(4 人)，“反砍刀”组织连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 人)，“反砍刀”组织、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各 1 人))以及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25 人)，其中 20 人在双方交火中伤亡。大多数侵害事件发生在瓦卡(36 起)、纳纳-曼贝雷(12 起)和洛巴耶(11 起)。此外，联合国核实了 2021 年前发生的 3 名儿童被不明身份施害者(2 人)和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1 人)残伤的事件。

30. 经核实，211 名女童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主要责任方是：各武装团体(171 人)：爱国者变革联盟(145 人)(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52 人)、中非复兴人民阵线(43 人)、3R 组织(28 人)、“反砍刀”组织(10 人)、争取中非和平联盟(6 人)、“反砍刀”组织连同 3R 组织(4 人)、中非爱国运动(2 人))；上帝军(13 人)；争取中非和平联盟/盖恩杜派(7 人)；不明身份的前塞雷卡派(6 人)。20 起侵害事件的责任方是政府和亲政府部队：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13 人)、其他安保人员(6 人)和特别混合安全部队(1 人)，责任方还包括不明身份施害者(18 人)和乍得国民军成员(2 人)。案件包括强奸(205 人)和强迫婚姻(6 人)。联合国核实了对 65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案件，责任方是爱国者变革联盟各派别(47 人)(不明身份的爱

国者变革联盟(22 人)、“反砍刀”组织(13 人)、3R 组织(5 人)、争取中非和平联盟(3 人)、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中非爱国运动(各 2 人))；特别混合安全部队(8 人)；中非爱国运动/中非复兴人民阵线(5 人)；争取中非和平联盟/盖恩杜派(2 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2 人)；不明身份的前塞雷卡派(1 人)，所有这些案件都发生在 2021 年之前。

31. 经核实，共发生 52 起袭击学校(26 起)和医院(26 起)、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包括政府和亲政府部队(26 起)：其他安保人员(15 起)、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6 起)、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国内安全部队(3 起)和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2 起)；武装团体(21 起)：爱国者变革联盟(21 起)(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各 7 起)、3R 组织(3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反砍刀”组织(各 2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5 起)。这些事件涉及抢掠、破坏以及威胁和袭击有关受保护人员。联合国核实了 2021 年之前发生的 3 起袭击学校(2 起)和医院(1 起)事件，责任方是：“反砍刀”组织/3R 组织、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和不明身份施害者。

32. 共有 55 所学校和 4 所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23 所)，其他安保人员(15 所)，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0 所)，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5 所)，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3 所)，3R 组织(2 所)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所)。截至 2021 年 12 月，仍有 4 所学校被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2 所)、其他安保人员(1 所)和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1 所)征用。

33. 经联合国核实，111 名儿童(47 名男童、64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是：爱国者变革联盟(76 人)(中非复兴人民阵线(51 人)、3R 组织(10 人)、“反砍刀”组织(6 人)、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6 人)、争取中非和平联盟(3 人))；上帝军(24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5 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安保人员(各 2 人)；争取中非和平联盟/盖恩杜派和不明身份的前塞雷卡派(各 1 人)。大多数儿童遭绑架的目的是招募和使用和(或)性暴力(94 人)。1 名儿童被杀害，15 名儿童获释，89 名儿童逃脱，6 名儿童状况不明。联合国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反砍刀”组织(2 人)和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 人)绑架儿童的事件。

34. 联合国核实了 118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大部分事件的责任方是各武装团体(70 起)：爱国者变革联盟(66 起)(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19 起)、“反砍刀”组织和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各 12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争取中非和平联盟(8 起)、3R 组织(5 起)、争取中非和平联盟(4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和中非爱国运动(各 2 起)、“反砍刀”组织/中非爱国运动和 3R 组织/中非爱国运动(各 1 起))；争取中非和平联盟/盖恩杜派(3 起)；不明身份的前塞雷卡派(1 起)。19 起侵害事件的责任方是政府和亲政府部队：其他安保人员(7 起)、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6 起)、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3 起)、国内安全部队(2 起)、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国内安全部队(1 起)，其余事件的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9 起)。大多数事件涉及抢劫、勒索、破坏财产和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5. 我欢迎政府为执行《儿童保护法》制定部际计划。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侵害儿童事件激增，学校和医院屡屡遭袭并被用作军事用途，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安保人员造成的儿童伤亡人数增加。我促请政府迅速在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中任命儿童保护协调人，发布适用于该国所有部队的指挥命令，并与联合国携手制止和防止武装部队及其他安保人员实施严重侵害行为。我敦促政府调查仍在持续的侵害事件，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我继续敦促政府通过关于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保护行为体的规程。

36. 我敦促政府和《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其他签署方与联合国合作制定一项国家战略，旨在防止和消除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请我的特别代表和国家任务组与政府和协议签署方接触，共同支持这项努力。

37. 我注意到，联合国与武装团体开展对话，促使中非复兴人民阵线(92 人)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42 人)释放了 134 名儿童。各武装团体、特别是爱国者变革联盟的大规模侵害行为(如持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急剧增加的性暴力、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都令我感到震惊。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都已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我敦促它们信守承诺，并促请所有各方采取切实措施，停止一切严重侵害行为，无条件释放有关联的儿童，并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

38. 我重申我在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1/882)中提出的建议。

哥伦比亚

39. 联合国核实了 231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92 名受害儿童(136 名男童、56 名女童)，其中 26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40. 联合国核实了 123 名儿童(98 名男童、25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的情况，这些儿童的年龄在 12 至 17 岁之间。责任方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异见团体(75 人)、民族解放军(17 人)、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17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8 人)和卡帕拉皮派(6 人)。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和辅助人员。在发生关联期间，13 名儿童被杀害或残伤，3 名儿童成为性暴力受害者。大多数侵害事件发生在纳里尼奥(16 起)、乔科和安蒂奥基亚(各 13 起)、北桑坦德和卡克塔(各 12 起)以及阿劳卡(10 起)。

41. 共有 70 名儿童(45 名男童、25 名女童)被杀害(31 人)和残伤(39 人)，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44 人)、民族解放军(8 人)、哥伦比亚武装部队(7 人)、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6 人)和哥人民军异见团体(5 人)，主要发生在考卡(16 人)、乔科(13 人)和安蒂奥基亚(9 人)。造成儿童伤亡的原因包括：枪击(31 起)、地雷、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30 起)、空袭(6 起)以及酷刑和不人道待遇(3 起)。

42. 11 名女童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些案件的责任方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6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3 起)、民族解放军(1 起)和哥伦比亚武装部队(1 起)。大多数侵害事件(7 起)发生在纳里尼奥省。

43. 核实了 9 起袭击学校(6 起)、医院(3 起)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事件，责任方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5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2 起)、民族解放军和卡帕拉皮派(各 1 起)。这些事件涉及杀害、绑架和威胁受保护人员以及破坏设施。

44. 阿劳卡省(2 所)和乔科省(1 所)的 3 所学校被哥伦比亚武装部队(2 所)和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1 所)征用。哥伦比亚武装部队在几小时后撤离了学校。

45. 共有 16 名儿童(11 名男童、5 名女童)被民族解放军(7 人)、卡帕拉皮派(6 人)和哥人民军异见团体(3 人)绑架，主要是出于招募目的。其中 12 名儿童获释。

46. 核实了 2 起在阿劳卡和北桑坦德发生的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和不明身份施害者。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47. 1 月，政府启动了一项战略，目的是在地方一级执行关于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政策。继续在 209 个市镇实施这一题为“为我加盟”的方案，旨在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我赞扬这些举措，并鼓励政府为实施这些举措分配充足资源，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和脆弱地区。我鼓励政府继续开展排雷和雷险教育活动。我敦促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并停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我请我的特别代表和国家任务组进一步与政府接触，以支持其保护和预防努力。

48. 我欢迎脱离武装团体的 180 名儿童(126 名男童、54 名女童)加入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保护方案。我还欢迎该研究所正在向哥伦比亚武装部队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

49. 我感到关切的是，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继续增加，特别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和民族解放军等武装团体招募、使用和绑架儿童的案件仍在增加。我敦促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无条件释放儿童，并采取措施制止严重侵害行为。我再次呼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行动期间保护儿童。

50. 我敦促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性暴力。我赞扬政府调查和起诉施害者，包括哥伦比亚武装部队成员，并敦促政府继续这样做。我还促请政府确保所有幸存者都能利用适当方案，包括方便儿童使用且安全的报告和响应机制。

51. 我重申我在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1/1022)中提出的建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

52. 联合国核实了 3 546 起侵害事件，涉及 2 979 名受害儿童(2 090 名男童、889 名女童)。另有 790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 2021 年之前发生，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才

得到核实，涉及 238 名受害儿童(162 名男童、76 名女童)。至少 650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53. 联合国核实了新招募和使用 565 名儿童(487 名男童、78 名女童)的情况，所有这些儿童都已于 2021 年脱离队伍，责任方是：尼亚图拉民兵(120 人)、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101 人)、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80 人)、民主同盟军(60 人)和其他武装团体(198 人)。6 名儿童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用作间谍(5 人)以及用于敌对行动(1 人)。这些案件在北基伍(385 起)、伊图里(105 起)、南基伍(56 起)、马涅马(13 起)和坦噶尼喀(4 起)得到核实。两名儿童在布隆迪和乌干达被招募，并被贩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分别供民族解放力量和民主同盟军使用。其中有 241 名儿童被用于战斗，324 名儿童被用作辅助人员。此外，还有 42 名女童被用于性暴力目的，并遭受了性暴力。此外，2021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招募和使用 128 名儿童(121 名男童、7 名女童)的情况，责任方是愤怒公民组织(46 人)、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31 人)、尼亚图拉民兵(13 人)和其他武装团体(38 人)。

54. 此外，前些年还有 1 298 名儿童(1 168 名男童、130 名女童)在北基伍(773 人)、南基伍(231 人)、坦噶尼喀(229 人)和其他省份(63 人)以及卢旺达(2 人)被招募和使用，直到 2021 年才脱离队伍，责任方是：尼亚图拉民兵(237 人)、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168 人)、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159 人)、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118 人)、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106 人)、玛伊-玛伊民兵比洛泽-比沙穆布克派(57 人)、愤怒公民组织(50 人)和 34 个其他武装团体(403 人)。约 714 名儿童被用于战斗，584 名儿童被用作辅助人员。还有 2 名男童和 54 名女童被用于性暴力目的，并遭受了性暴力。

55. 经联合国核实，有 160 名儿童(142 名男童、18 名女童)被武装部队(152 人)和刚果国家警察(8 人)拘留；151 名儿童获释。

56. 联合国核实了 442 名儿童(272 名男童、170 名女童)被杀害(285 人)和残伤(157 人)的情况，主要责任方是各武装团体(353 人)：民主同盟军(101 人)、刚果发展合作社(95 人)、刚果爱国与融合阵线(25 人)、尼亚图拉民兵(22 人)、特韦格瓦内霍民兵(19 人)、不明身份的玛伊-玛伊团体(16 人)、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15 人)、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13 人)和其他团体(47 人)。政府部队造成 62 名儿童伤亡((武装部队(52 人)；警察(10 人))。造成其余 27 例伤亡的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其中 25 例伤亡由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袭击平民(289 人)、交火(64 人)和战争遗留爆炸物(32 人)是造成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此外，2021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32 名儿童(21 名男童、11 名女童)被武装团体(31 人)和武装部队(1 人)杀害(20 人)和残伤(12 人)的情况。

57. 经联合国核实，436 名儿童(7 名男童、429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主要责任方是各武装团体(336 人)：尼亚图拉民兵(85 人)、刚果发展合作社(72 人)、玛伊-玛伊民兵马莱卡派(42 人)、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33 人)、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18 人)、民主同盟军(13 人)、愤怒公民组织(12 人)、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11 人)和其他武装团体(50 人)。政府部队对 100 起侵害事件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82 起)、警察(17 起)、国家情报局(1 起))。大多数事件涉及强奸(268

起)、轮奸(96 起)和性奴役(47 起)。此外，在 2021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对 121 名儿童(3 名男童、118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案件，责任方是：武装团体(96 人)和政府部队(25 人)(武装部队(18 人)；警察(7 人))。

58. 联合国核实了 112 起袭击学校(69 起)、医院(43 起)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政府部队(40 起)(武装部队(39 起)；警察(1 起))、刚果发展合作社(31 起)、玛伊-玛伊团体(21 起)、民主同盟军(18 起)和其他武装团体(2 起)。这些事件包括破坏(68 起)、抢劫(37 起)和袭击有关受保护人员(7 起)。此外，在 2021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一起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袭击医院事件。

59. 4 所学校被武装部队用于军事目的。

60. 共有 684 名儿童(416 名男童、268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是：民主同盟军(181 人)、尼亚图拉民兵(104 人)、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64 人)、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55 人)、刚果发展合作社(48 人)、其他武装团体(217 人)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15 人)。绑架的目的包括招募和使用(460 起)及性暴力(94 起)。绑架事件发生在北基伍(308 起)、伊图里(210 起)、南基伍(83 起)和其他省份(77 起)以及邻国(6 起)。此外，在 2021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绑架 508 名儿童(434 名男童、74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尼亚图拉民兵(118 人)、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67 人)和其他团体(323 人)。

61. 发生了 9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刚果发展合作社(3 起)、不明身份的玛伊-玛伊团体(2 起)以及武装部队、玛伊-玛伊民兵马莱卡派、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和特韦格瓦内霍民兵(各 1 起)。这些事件包括威胁及暴力侵害人道主义人员和资产、绑架、控制检查站以及勒索。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62. 我欢迎政府承诺维持在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取得的成果，包括通过筛查机制维持成果。我促请政府继续作出这些努力，并采取行动，防止其武装部队使用儿童的情况发生。

63. 我还促请政府加倍努力，终止和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包括其部队实施的性暴力，部队对持续发生的大量侵害行为负有责任。我再次促请政府落实 2012 年行动计划和其他承诺，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优先为幸存者提供服务。

64. 我赞扬政府努力追究严重侵害行为的施害者的责任，并敦促政府继续这样做，包括追究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以及性暴力案件的施害者的责任。

65. 令我感到不安的是，侵害儿童、特别是武装团体侵害儿童的事件多得惊人，而且族群间暴力、仇恨言论和袭击平民的现象日益增多。我感到关切的是，政府部队实施的侵害行为、特别是杀害和残伤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增加，主要发生在伊图里省和北基伍省。我敦促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侵害儿童行为，在行动中保护儿童，并立即无条件释放儿童。我促请政府执行其 2016 年核可的《安全学校宣言》。

66. 我促请政府释放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并按照 2013 年政府指令和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对待他们。

67. 值得欢迎的是，6 名指挥官在联合国的倡导下签署了关于保护儿童的单方面承诺，并释放了 430 名儿童。我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团体，包括民主同盟军、刚果发展合作社和在上高原(南基伍)活动的玛伊-玛伊团体停止侵害行为，立即无条件释放儿童，并与联合国协作以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

68. 我欢迎新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社区与稳定方案，并敦促政府在执行该方案时特别考虑到儿童。我促请国际伙伴支持和资助关于让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重返社会的方案。

伊拉克

69. 联合国核实了 28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67 名受害儿童(131 名男童、32 名女童、4 名性别不详)。另有 16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在 2021 年才得到核实，涉及 16 名受害儿童(4 名男童、12 名女童)。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核实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在 2021 年核实了达伊沙招募和使用 1 名男童的情况(2017 年)。

71. 截至 2021 年 12 月，仍有 1 267 名儿童(1 251 名男童、16 名女童)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而被拘留，关押时间最长达 5 年，所受指控包括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主要是达伊沙)有关联。

72. 共有 159 名儿童(127 名男童、28 名女童、4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72 人)和残伤(87 人)，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01 人)、达伊沙(37 人)、伊拉克安全部队(12 人)、利爪行动[5] (6 人)和人民动员力量(3 人)。大多数事件发生在此前由达伊沙控制的地区。造成儿童伤亡的原因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127 人)、地面交战(24 人)、交火(1 人)和空袭(7 人)。此外，在 2021 年核实了 2017 年不明身份施害者杀害 2 名男童的事件。

73. 2014 年达伊沙对 6 名女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行为在 2021 年得到核实。

74. 核实了 3 起袭击学校(1 起)和医院(2 起)事件，责任方是达伊沙(2 起)和利爪行动(1 起)。核实了 33 起伊拉克警察(25 起)、人民动员力量(4 起)、伊拉克军队(3 起)和佩什梅加(1 起)在基尔库克省(29 起)、尼尼微省(3 起)和萨拉赫丁省(1 起)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事件。

75. 经联合国核实，达伊沙绑架了 8 名儿童(4 名男童、4 名女童)。此外，2014 年达伊沙绑架 7 名儿童(1 名男童、6 名女童)的事件在 2021 年得到核实。

[5] 2019 年 5 月土耳其在伊拉克北部发起。

76. 共发生了 118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伊拉克安全部队(89 起)、人民动员力量(16 起)、伊拉克警察(10 起)、利爪行动(1 起)、国家安全局(1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77. 我欣见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并未发生，欣见政府与联合国协作防止严重侵害行为，并在制定关于制止和防止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我敦促政府优先通过及执行该行动计划。如果迅速签署和执行该行动计划，则在联合国核实该行动计划的条款已付诸实施(包括其中提到的侵害行为已经停止)，而且人民动员力量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出现这些行为后，该行为方可能有资格从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中被除名。

78. 我感到关切的是，战争遗留爆炸物是造成儿童伤亡人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我敦促政府充分执行关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际法律文书。我促请政府继续开展排雷、雷险教育和援助受害者工作，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进入受污染地区之前完成此项工作。

79. 我感到不安的是，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而被拘留的儿童人数增加，这些指控包括实际或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应将这些儿童主要视为受害者，且对待儿童的方式应符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拘留儿童只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我促请政府释放这些儿童，并将其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

80. 我欢迎通过《支持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我鼓励政府满足其他少数群体、达伊沙暴行幸存者中的男童和男子以及强奸所生儿童的需要。

81. 我赞扬政府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霍尔难民营遣返 336 个伊拉克家庭，包括 858 名儿童。我欢迎将 223 名儿童从伊拉克遣返至来源国。我在此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按照不推回原则，从家庭团聚和儿童最大利益出发，并根据国际法，为儿童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82. 我鼓励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83. 我重申我在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2/46)中提出的建议。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6]

84. 联合国核实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发生的 2 934 起严重侵害事件，受害儿童包括 1 208 名巴勒斯坦儿童和 9 名以色列儿童(915 名男童、302 名女童)。

[6] 为本报告之目的，本节提供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发生的严重侵害行为的资料。

85. 经联合国核实，圣战旅在加沙招募了 1 名巴勒斯坦男童。此外，2019 年哈马斯伊兹丁·卡萨姆旅招募和使用 1 名男童的情况在 2021 年得到核实。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圣城旅、哈马斯伊兹丁·卡萨姆旅、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阿布·阿里·穆斯塔法大队和巴勒斯坦圣战运动圣战旅在加沙为成人和儿童(最小的年仅 14 岁)组织了“夏令营”，使他们接触军事内容和活动。

86. 经联合国核实，在被占领的西岸，637 名巴勒斯坦儿童因据称犯下危害安全罪行被以色列军队拘留，包括东耶路撒冷的 557 人。其中有 85 名儿童报告说，他们在被拘留期间遭到以色列部队虐待，以色列部队还违反了正当程序；75%的儿童报告说遭受了身体暴力。

87. 共有 88 名儿童(86 名巴勒斯坦儿童、2 名以色列儿童；64 名男童、24 名女童)在加沙(69 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17 人)和以色列(2 人)被杀害，以色列部队(78 人)、巴勒斯坦武装团体(8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和战争遗留爆炸物(2 人)造成这些儿童死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所有 17 名儿童都被以色列部队用实弹打死，主要发生在示威期间(9 人)，以及在据称或企图袭击以色列平民或部队期间(7 人)。在加沙，在 5 月敌对行动升级期间，59 名儿童死于以色列部队发动的空袭，1 名儿童死于以色列发射的实弹，6 名儿童死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的火箭弹，1 名儿童在以色列-加沙围栏示威期间被以色列部队打死，1 名儿童死于战争遗留爆炸物，还有 1 名儿童被不明身份施害者打死。2 名以色列儿童被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的火箭弹打死。

88. 共有 1 128 名儿童(1 121 名巴勒斯坦儿童、7 名以色列儿童；850 名男童、278 名女童)在加沙(661 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464 人)和以色列(3 人)遭到残伤，责任方是以色列部队(982 人)、以色列定居者(28 人)、巴勒斯坦武装团体(46 人)(包括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圣城旅(18 人))、巴勒斯坦施害者(4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68 人)，致残原因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10 人))。以色列部队造成伤残的主要原因是炮击和空袭(539 人)、吸入催泪瓦斯(153 人)、橡胶包裹的金属子弹(133 人)和实弹(116 人)。以色列部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残伤的儿童中，有 196 人在反对定居点活动的示威期间遭到残伤。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包括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圣城旅(18 人))在加沙共残伤了 43 名巴勒斯坦儿童，致残原因包括：5 月局势升级期间发射的火箭弹(18 人)、储存的武器爆炸(23 人)、涉及军事训练演习附近儿童的事故(2 人)。在哈马斯卡萨姆旅等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3 人)期间，以及巴勒斯坦施害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投掷石块事件中(4 人)，共有 7 名以色列儿童遭到残伤。

89. 联合国核实了 134 起袭击学校(22 起)和医院(112 起)、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61 起)的事件，责任方是以色列部队(128 起)、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圣城旅(5 人)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1 起)，事件发生在加沙(72 起)、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61 起)和以色列(1 起)。这些事件涉及空袭(67 起)、袭击医务人员(59 起)、储存在学校和(或)医院附近的弹药爆炸(5 起)、威胁学校工作人员(2 起)和发动火箭弹袭击(1 起)。另外，还核实了其余 156 起以色列部队(152 起)和以色列定居者(4 起)干预卫生(54 起)和教育(102 起)事件。大多数事件涉及以

色列部队向保健设施(4 起)、救护车和辅助医务人员(45 起)、学校或学校附近(27 起)开火，关闭检查站或不让教师和学生通过检查站出入(45 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一所学校曾遭到 2 枚以色列导弹袭击，令人关切的是，随后在调查如何保障学校安全时，发现学校下面也许有一条可能供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使用的地道，没有迹象显示在该房地内有任何地道出入口。

90. 经核实，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和加沙发生了以色列部队(1 582 起)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1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在向以色列当局提出的让儿童通过埃雷兹过境点到加沙外寻求专科医疗的许可申请中，约 38%的申请被延迟批准或拒绝，影响到 1 581 份申请(933 名男童、648 名女童)。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91. 我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同我的特别代表开展合作。

92. 我感到震惊的是，尽管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在与我的特别代表协商后承诺采取纠正措施并加强保护框架(A/75/873-S/2021/437)，但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增加，特别是杀害和残伤事件急剧增加，包括在 2021 年 5 月敌对行动升级的背景下。我敦促以色列部队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包括确保按照区分、相称和预防的原则开展行动，并立即纠正和加强现有措施，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我再次促请所有各方继续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互动协作，包括在国家一级互动协作，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更好地保护儿童，并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93. 令我感到震惊的是，大量儿童在敌对行动和对人口稠密地区的空袭中被以色列部队杀害和残伤，以及在执法行动期间被以色列部队用实弹杀害和残伤，而这些侵害行为始终未被追究责任。我对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并重申安全部队必须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只有在为保护生命而绝对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才使用致命武力，并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制止和防止任何对儿童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我注意到与我的特别代表分享的现行程序，并敦促以色列当局审查和加强其程序，以防止任何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我还敦促以色列按照程序要求，继续调查每一起使用实弹的案件，并追究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我规劝以色列更好地保护学校。

94. 我感到关切的是，被以色列拘留的儿童人数增加，而且儿童报告说，他们在被拘留期间遭受了身体暴力。我再次促请以色列遵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包括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结束对儿童的行政拘留，并防止拘留期间出现任何暴力和虐待行为。

95. 我感到关切的是，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杀害和残伤的儿童增加，而且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事件屡屡发生。我促请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遵守其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我呼吁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停止一切从加沙人口稠密地区向以色列平民聚居地区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的行为。我敦促所有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保护儿童，包括防止将儿童置于暴力风险之中，不为政治目的利用儿童。

黎巴嫩

96. 联合国核实了 55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51 名受害儿童(45 名男童、6 名女童)。

97. 经联合国核实，不明身份的武装团体(24 人)、伊斯兰法塔赫组织(3 人)、真主党(2 人)、真主的辅士(1 人)、黎巴嫩抵抗旅[7] (1 人)和达伊沙(1 人)招募和使用了 32 名 11 至 17 岁的男童。

98. 儿童继续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被逮捕，并依据军事管辖权被起诉；经核实有 3 名男童被拘留。

99. 由于不明身份施害者发起武装冲突(12 人)、使用集束弹药或战争遗留爆炸物(7 人)，共有 19 名儿童(13 名男童、6 名女童)被杀害(9 人)和残伤(10 人)。

100. 经联合国核实，不明身份施害者对巴勒斯坦难民营内的学校发动了 4 次袭击。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01. 我再次促请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2. 我对儿童持续被羁押感到关切。我敦促政府释放这些儿童并将其交给重返社会行为体，同时将这些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对儿童的羁押应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

103. 我对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事件增多感到关切，并呼吁武装团体停止这种做法。

104. 我对巴勒斯坦难民营中持续发生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感到不安。我敦促巴勒斯坦国家安全部队在这些营地内充分实施其《行为守则》和《道德守则》。

利比亚

105. 联合国核实了 63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52 名受害儿童(32 名男童、20 名女童)。

106. 经联合国核实，前民族团结政府所属部队招募和使用了 1 名男童，这一事件发生在 2021 年 3 月之前。

107. 经联合国核实，125 名来自多个国家的儿童及其母亲分别被司法警察关在朱代伊代监狱(93 人)，被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威慑机构关在米提加监狱(22 人)以及被利比亚国民军及其附属部队关在库韦菲耶监狱(10 人)，原因是这些儿童的母亲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18 名儿童被遣返至来源国。

108. 经核实，有 38 名儿童(28 名男童、10 名女童)被杀害(17 人)和残伤(21 人)，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8 人)(包括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威慑机构与

[7] 黎巴嫩抵抗旅(阿拉伯文名称为 Saraya al-Muqawama)是一个隶属于真主党的无教派准军事团体。

稳定支持机构交火期间(1 人))以及利比亚国民军及其附属部队(10 人)，造成伤亡的主要原因是战争遗留爆炸物(20 人)、迫击炮弹(6 人)和地雷(6 人)。

109. 经核实，控制打击非法移民局拘留所的阿布·伊萨旅和的黎波里革命旅对 7 名女童实施了性暴力。

110. 核实了 1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袭击的黎波里 1 所学校的事件。

111. 前民族团结政府所属部队(1 人)(在 2021 年 3 月前)、国内安全局(4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人)绑架了 6 名儿童(3 名男童、3 名女童)。

112. 发生了 10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民族统一政府所属部队(1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9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13. 我欢迎利比亚当局为加强对儿童的保护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民族统一政府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表的宣言。[8] 我欢迎设立专门法庭，用于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114. 我对杀害和残伤儿童(尤其是通过战争遗留爆炸物)事件频发感到关切。我促请利比亚政府加入关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际法律文书。我促请利比亚当局推动实施停火协定，重点是让儿童重返社会。

115. 我鼓励利比亚当局为实际或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自愿遣返提供便利，并促请所有相关国家根据不推回原则和从儿童最大利益出发，并根据国际法，为他们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116. 我敦促利比亚当局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接触协作，制定和采取措施以终止和防止侵害儿童行为，尤其是阻挠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

117. 我对关于虐待难民和移民儿童、包括酷刑和性暴力的报道感到震惊。我敦促利比亚当局立即停止拘留儿童，寻求替代拘留的办法，并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进入拘留中心和登岸点提供便利。

马里

118. 联合国核实了 99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648 名受害儿童(478 名男童、149 名女童、21 名性别不详)，其中 22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另有 42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在 2021 年才得到核实，涉及 39 名男童和 3 名女童。

119. 共有 352 名儿童(288 名男童、64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其中一些儿童年仅 6 岁，责任方是：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协调会)(151 人)(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60 人)、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民解运动)(57 人)、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阿运动)-协调会(19 人)和不明身份的协调会(15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66 人)；多佐

[8] 可查阅 www.genevacall.org/wp-content/uploads/2021/12/Signed-Libya-event-statement_EN1.pdf。

族传统猎人(48 人)；纲领会(47 人)(甘达伊佐(24 人)、达乌萨克派拯救阿扎瓦德运动(13 人)、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7 人)、甘达科伊(2 人)和阿运动-纲领会(1 人))；马西纳解放阵线(16 人)；“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0 人)；马里武装部队(8 人)；查马纳马派拯救阿扎瓦德运动(3 人)；大撒哈拉伊斯兰国(3 人)。招募儿童事件主要发生在基达尔大区(115 人)、加奥大区(94 人)、莫普提大区(61 人)、梅纳卡大区(30 人)和通布图大区(27 人)。儿童被用于敌对行动(39 人)、发挥辅助作用和性暴力目的。此外，联合国在 2021 年核实了早前发生的招募和使用 42 名儿童(39 名男童、3 名女童)的案件，责任方是：协调会/民解运动(22 人)；纲领会(15 人)(甘达伊佐(7 人)、甘达科伊(5 人)、达乌萨克派拯救阿扎瓦德运动(3 人))；阿扎瓦德人民联盟(5 人)。

120. 7 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国家当局逮捕。5 名男童仍被拘留。根据马里政府与联合国 2013 年签署的移交规程，在军事行动中被俘的 10 名儿童已被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机构。

121. 共有 201 名儿童(132 名男童、56 名女童、13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73 人)和残伤(128 人)，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42 人)、大撒哈拉伊斯兰国(40 人)、马里武装部队(12 人)、“新月形沙丘”行动(2 人)、甘达伊佐(2 人)、马西纳解放阵线(2 人)和“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 人)。大多数儿童伤亡是因村庄被袭时受到枪伤以及由简易爆炸装置或战争遗留爆炸物(40 人)造成的，其中大部分发生在加奥大区(79 人)和莫普提大区(70 人)。

122. 35 名女童遭受了性暴力，这些案件的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30 人)、马里武装部队(4 人)和“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 人)。侵害事件大多发生在加奥大区(15 人)和莫普提大区(10 人)，涉及强奸(17 人)、强迫婚姻(15 人)、性侵犯(2 人)和强奸未遂(1 人)。没有施害者被捕。

123. 联合国核实了 153 起袭击学校(120 起)、医院(33 起)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35 起)、“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9 起)、马西纳解放阵线(6 起)、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 起)和丹南安巴萨古(1 起)。这些事件涉及绑架和威胁有关的受保护人员、毁坏和焚烧设施以及抢劫。事件主要发生在莫普提大区(60 起)、塞古大区(45 起)和通布图大区(32 起)。

124. 莫普提大区的一所学校被多佐族传统猎人使用了两年多。

125. 约 94 名儿童(67 名男童、19 名女童、8 名性别不详)被不明身份施害者(76 人)、丹南安巴萨古(8 人)、马西纳解放阵线(6 人)、大撒哈拉伊斯兰国(3 人)和阿运动(1 人)绑架，目的包括强迫婚姻(12 人)、情报收集(9 人)、招募和使用(6 人)，还有儿童因被控叛国(3 人)和性暴力(1 人)目的而被绑架。大多数事件发生在加奥大区(41 人)和莫普提大区(36 人)。1 名儿童被打死，5 名儿童逃脱，44 名儿童获释。

126. 联合国核实了 159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155 起)和“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4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主要发生在莫普提大区(71 起)、加奥大区(30 起)、通布图大区(21 起)和塞古大区(14 起)。这些事件涉及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暴力和威胁，包括杀害、绑架、劫车和抢劫。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27. 我欢迎过渡政府与联合国接触协作，在马里武装部队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框架，用于处理武装部队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我呼吁核可及执行这一框架，包括向联合国通报与马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并将其释放。我促请过渡政府完成《儿童保护法》的修订工作，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 15 至 17 岁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与联合国合作制定旨在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我请我的特别代表和国家任务组进一步与过渡政府接触协作。

128. 我欢迎在落实《安全学校宣言》以及修订关于保护教育系统免受攻击的法案方面取得进展。我呼吁通过及实施这一法案。

129. 我欢迎纲领会的两个派别于 8 月 26 日签署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此外，协调会与联合国举办了 2 次讲习班，以期加快实施 2017 年行动计划。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协调会和纲领会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我促请这些当事方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实施其行动计划。

130. 仍令我感到震惊的是，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增多，特别是袭击学校事件急剧增加。我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行为，无条件释放有关联的儿童，保护学校和医院，并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无阻地接触受影响民众。

缅甸

131. 联合国核实了 503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462 名受害儿童(390 名男童、69 名女童、3 名性别不详)。此外，以前发生的 1 起侵害 1 名儿童的事件在 2021 年得到核实。2021 年 2 月 1 日军方接管后，监测和报告机制面临严重的安全、安保和准入挑战。

132. 联合国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280 名儿童(260 名男童、20 名女童)的情况，其中一些儿童年仅 12 岁，责任方是：缅军(222 人)、克钦邦独立军(50 人)、掸邦重建委员会/南掸邦军(6 人)、掸邦进步党/掸邦军(1 人)和若开民族军(1 人)，这些事件发生在若开邦(203 人)、克钦邦(40 人)、掸邦(16 人)、孟邦(13 人)、钦邦(2 人)、克耶邦(1 人)、马圭省(1 人)、曼德勒省(1 人)、实皆省(1 人)、德林达依省(1 人)和仰光(1 人)。在联合国、民间社会或儿童父母的倡导下，克钦邦独立军共释放了 13 名儿童(10 名男童、3 名女童)。

133. 经联合国核实，有 87 名儿童(75 名男童、12 名女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警察和缅军拘留。此外，自 2020 年 9 月以来一直被缅军拘留的 1 名男童已于 2021 年获释。

134. 经联合国证实，169 名儿童(119 名男童、47 名女童、3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65 人)和残伤(104 人)，责任方是：缅军(75 人)、若开罗兴亚救世军(2 人)、骠索缇(1 人)、克钦邦独立军(1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90 人)，造成伤亡的原因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29 人)、简易爆炸装置(21 人)、地雷(17 人)和交火(16 人)，这些事件发生在掸邦(41 人)、若开邦(23 人)、钦邦(22 人)、实皆省(18 人)、克钦邦(16 人)、

马圭省(14 人)、克耶邦(12 人)、克伦邦(10 人)、孟邦(9 人)和德林达依省(4 人)。此外，2020 年缅军残伤 1 名女童的事件在 2021 年得到核实。

135. 联合国核实了缅军强奸 1 名女童的事件。

136. 联合国核实了 27 起袭击学校(14 起)和医院(13 起)、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缅军(17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0 起)，包括发生在掸邦重建委员会/南掸邦军、德昂民族解放军与掸邦进步党/掸邦军交火(1 起)期间，袭击地点包括克伦邦(7 起)、掸邦(7 起)、克耶邦(6 起)、克钦邦(4 起)、孟邦(2 起)和钦邦(1 起)。

137. 经联合国核实，缅军(52 所)和若开民族军(1 所)在若开邦(31 所)、克耶邦(7 所)、克伦邦(6 所)、钦邦(6 所)和克钦邦(3 所)将 53 所学校(51 所)和医院(2 所)用作军事用途。

138. 经联合国核实，缅军(10 人)、若开民族军(5 人)、克钦邦独立军(4 人)、掸邦进步党/掸邦军(3 人)和掸邦重建委员会/南掸邦军(2 人)在掸邦(7 人)、若开邦(5 人)、克钦邦(4 人)、克耶邦(4 人)、钦邦(2 人)、孟邦(1 人)和德林达依省(1 人)绑架了 24 名儿童(22 名男童、2 名女童)。

139. 联合国核实了两起缅军在掸邦(2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事件。行政障碍、安全威胁、管制和限制通行严重影响了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武装冲突蔓延至新的地区，而且西北和东南部地区冲突加剧，导致人道主义需求增加。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40. 我注意到，缅军打算继续执行 2012 年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联合行动计划，但我对继续使用大量儿童的情况(主要在若开邦)感到极为关切。我促请缅军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开展联合行动计划下的所有活动，从而立即停止使用儿童，并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141. 我对袭击儿童事件的数量激增感到严重关切，我强烈敦促缅军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我再次促请缅军与联合国签署关于终止和防止杀害与残伤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联合行动计划。

142. 我欢迎民主克伦仁慈军实施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联合行动计划。我欢迎克钦邦独立军与联合国进行接触，促使 13 名儿童获释。

143. 我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9] 报告说，它已制定关于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准则，并为此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

144. 我强烈谴责缅军军事接管造成的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杀害和残伤儿童，以及袭击及使用学校和医院。我对冲突蔓延至新的地区以及武装团体数目倍增感到震惊。

[9] 在 2020 年选举中赢得席位的全国民主联盟议员成立了联邦议会代表委员会，该委员会随后成立了反对军方的民族团结政府(A/HRC/49/72，第 4 段)。

145. 我谴责冲突各方持续犯下严重侵害行为，绑架及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增多，以及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事件增多。我仍对战争遗留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和地雷造成的伤亡感到关切。我促请所有各方以及对各方具有影响力的行为体终止和防止这些侵害行为。我再次呼吁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146. 我感到关切的是，拘留儿童的案件增多，这些儿童被剥夺了正当程序，而且发生了酷刑和虐待儿童的案件。我呼吁执行 2019 年《儿童权利法》，敦促缅军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儿童，并回顾应将儿童主要当作受害者对待。拘留儿童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并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

147. 我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受到越来越多的严格限制感到关切，并促请缅军和所有其他各方允许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给予相关便利。

索马里

148. 联合国核实了 3 340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 687 名受害儿童(2 041 名男童、646 名女童)，其中 604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149. 联合国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1 161 名儿童(1 116 名男童、45 名女童)的情况，责任方是：青年党(854 人)；政府安全部队(138 人)(索马里警察部队(75 人)、索马里国民军(60 人)和国家情报与安全局(3 人))；地区部队(73 人)(邦特兰部队(26 人)、朱巴兰部队(21 人)、加尔穆杜格部队(14 人)、加尔穆杜格警察(5 人)、朱巴兰警察(2 人)、“索马里兰”部队(2 人)、希尔谢贝利警察(2 人)和邦特兰警察(1 人))；部族民兵(63 人)和“先知的信徒”组织(33 人)。儿童被用作辅助人员(176 人)、战斗人员(69 人)或用于不明目的(916 人)。

150. 共有 195 名儿童(192 名男童、3 名女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责任方是：索马里警察部队(101 人)、索马里国民军(35 人)、朱巴兰部队(20 人)、朱巴兰警察(9 人)、加尔穆杜格警察(9 人)、国家情报与安全局(7 人)、邦特兰部队(6 人)、邦特兰警察(6 人)和加尔穆杜格部队(2 人)。

151. 793 名儿童(573 名男童、220 名女童)被杀害(200 人)和残伤(593 人)，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335 人)；青年党(256 人)；政府安全部队(92 人)(索马里国民军(54 人)和索马里警察部队(38 人))；部族民兵(58 人)；地区部队(48 人)(邦特兰警察(14 人)、朱巴兰部队(11 人)、朱巴兰警察(8 人)、邦特兰部队(8 人)、加尔穆杜格部队(4 人)、加尔穆杜格警察(1 人)、希尔谢贝利警察(1 人)和“索马里兰”警察(1 人))；达伊沙(3 人)；韦斯特兰民兵(1 人)。造成伤亡的两个主要原因是武装部队与团体之间交火(263 人)以及爆炸装置，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187 人)。

152. 307 名儿童(1 名男童、306 名女童)遭受了性暴力，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05 人)；青年党(50 人)，政府安全部队(26 人)(索马里国民军(18 人)和索马里警察部队(8 人))；部族民兵(18 人)；地区部队(8 人)(邦特兰警察(3 人)、邦特兰部队(2 人)、朱巴兰警察(2 人)和加尔穆杜格警察(1 人))。侵害行为包括强奸(187

人)、强奸未遂(66 人)和强迫婚姻(42 人)。11 起案件以传统方式得到解决，13 名施害者被捕，283 名施害者仍然在逃。

153. 联合国核实了 33 起袭击学校(30 起)和医院(3 起)、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事件，责任方是：青年党(30 起)、索马里警察部队(2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起)。大多数事件(25 起)涉及绑架教师和学生。

154. 共有 1 030 名儿童(933 名男童、97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是青年党(1 012 人)、部族民兵(5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3 人)。大多数儿童被绑架的原因是招募和使用(532 人)、据称与武装部队有关联(104 人)以及由于不遵守青年党规定的守则(131 人)。一些儿童获释(123 人)或逃脱(35 人)。

155. 联合国核实了 16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部族民兵(8 起)、青年党(5 起)、索马里国民军(1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56. 我欢迎政府努力落实 2012 年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及杀害和残伤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以及 2019 年路线图，包括在联邦成员州一级加快执行工作。在联邦成员州一级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是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我建议将这些工作组扩大到所有州。我敦促政府加强并加快履行关于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承诺。

157. 我再次促请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迅速核可儿童权利法案，核可少年司法法案和年龄核查准则，并通过 2018 年性犯罪法案。我强调指出，所有与儿童和性暴力有关的立法都应符合索马里在人权问题上作出的承诺，并符合国际和区域标准。

158. 我感到关切的是，被拘留的儿童人数居高不下。我敦促政府立即释放这些儿童，并将他们主要当作受害者对待。拘留儿童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并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我敦促政府适用 2014 年核可的接收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并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的标准作业程序。

159. 我对“先知的信徒”组织与安全部队在加尔穆杜格发生冲突感到关切，并呼吁该团体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我再次促请政府提供关于“先知的信徒”组织整编加入索马里联邦国防和警察部队的信息，以便联合国进行筛查工作。

160. 我感到震惊的是，冲突各方犯下的严重侵害行为多得惊人，其中大多是青年党所为。我促请所有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并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161. 我重申我在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2/397)中提出的建议。

南苏丹

162. 联合国核实了 196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83 名受害儿童(148 名男童、35 名女童)，其中 2 名女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侵害事件发生在琼莱州(51 起)、

中赤道州(40 起)、西赤道州(35 起)、湖泊州(20 起)、西加扎勒河州(17 起)、北加扎勒河州(13 起)、团结州(10 起)、上尼罗州(9 起)和东赤道州(1 起)。

163. 联合国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129 名儿童(124 名男童、5 名女童)的情况，其中 30%的被招募儿童不满 15 岁，责任方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包括与塔班·邓结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69 人)，忠于詹姆斯·南多将军的部队(20 人)，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亲马沙尔派(苏人解反对派)(14 人)，南苏丹国家警察署(12 人)，忠于摩西·洛库乔将军的部队(9 人)，南苏丹反对派联盟(4 人)和民族拯救阵线(1 人)。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侍卫和炊事员。

164. 37 名儿童(21 名男童、16 名女童)被杀害(12 人)和残伤(25 人)，责任方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2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35 人)，造成伤亡的原因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27 人)以及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与民族拯救阵线(2 人)、苏人解反对派与武装青年(3 人)、忠于詹姆斯·南多将军的部队与武装青年(1 人)之间的交火。

165.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2 人)、苏人解反对派(6 人)和民族拯救阵线(1 人)对 9 名女童实施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此外，联合国在 2021 年核实，3 名女童是苏人解反对派在 2021 年前实施的性暴力的幸存者。

166. 4 起袭击医院事件的责任方是民族拯救阵线(1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3 起)。此外，经核实，南苏丹人民国防军(10 所)和苏人解反对派(1 所)将 9 所学校和 2 所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167. 共有 11 名儿童(3 名男童、8 名女童)被南苏丹人民国防军(1 人)、苏人解反对派(5 人)和民族拯救阵线(5 人)绑架。

168. 发生了 6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69. 我欢迎为执行 2020 年《制止和预防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全面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再次呼吁加快执行该行动计划，并呼吁政府为此编列预算。我着重指出，必须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和平协议》，包括其中关于儿童的条款。

170. 我敦促政府打击普遍存在的严重侵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包括为此在司法部指定一名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协调人。

171. 我鼓励冲突各方继续与联合国以及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合作。我重申，需要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敏感对待儿童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地雷行动，重返社会和援助方案(包括面向性暴力幸存者的方案)需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并以幸存者为中心。我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172. 我欢迎政府向联合国提供更多进入营房以开展年龄筛查工作的机会，但我仍然对招募和使用的儿童人数，特别是政府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的儿童人数感到

关切。我促请政府和其他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行为，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173. 我对南苏丹各地的国家以下各级暴力升级和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并请我的特别代表分析这些冲突动态对儿童造成的影响。

苏丹

174. 经联合国核实，苏丹境内发生了 202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95 名受害儿童(137 名男童、57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10] 其中 1 名女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另有 8 起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在 2021 年才得到核实，涉及 4 名受害儿童(2 名男童、2 名女童)。

175. 经核实，共有 11 名儿童(8 名男童、3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其中一些儿童年仅 11 岁，责任方是：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过渡委员会(苏解运/解放军-过渡委员会)(8 人)、阿里·哈米德“沙库什”领导的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分裂团体(2 人)以及苏丹联盟(1 人)，这些事件发生在中达尔富尔(10 人)和西达尔富尔(1 人)。正义与平等运动早前招募 1 名女童的情况在 2021 年得到核实。

176. 166 名儿童(128 名男童、37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54 人)和残伤(112 人)，责任方是：政府安全部队(27 人)(苏丹武装部队(26 人)和快速支援部队(1 人))以及不明身份施害者(139 人)，造成伤亡的原因包括苏丹武装部队与武装团体之间的交火、族群间暴力(83 人)和战争遗留爆炸物(41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在 2021 年前残伤 2 名男童的事件在 2021 年得到核实。

177. 17 名儿童(1 名男童、16 名女童)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责任方是：政府安全部队(3 人)(苏丹警察部队(2 人)和苏丹武装部队(1 人))以及不明身份施害者(14 人)，事件发生在北达尔富尔(11 人)、南达尔富尔(4 人)、西达尔富尔(1 人)和中达尔富尔(1 人)。这些事件包括轮奸(2 起)、强奸(13 起)和强奸未遂(2 起)。在 2021 年核实了苏丹警察部队 2021 年前对 1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

178. 在南科尔多凡和东达尔富尔发生了两起袭击学校(1 起)和医院(1 起)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此外，4 起苏丹武装部队袭击学校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在 2021 年才得到核实。

179. 经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将西达尔富尔(2 所)和南达尔富尔(1 所)的 3 所学校用于军事用途。

180. 经联合国核实，苏丹武装部队(1 人)出于性暴力目的在北达尔富尔绑架了 1 名女童。

[10] 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24(2020)号决议部署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并重组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后，目前采用全国性办法报告苏丹境内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181. 发生了 5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苏丹武装部队(1 起)、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1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3 起)，分别发生在东达尔富尔(2 起)、中达尔富尔(1 起)、北达尔富尔(1 起)和青尼罗(1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82. 我欢迎过渡当局与联合国合作加强对儿童的保护，过渡当局与《苏丹和平朱巴协议》签署方为此共同承诺在 2016 年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制定路线图，我呼吁核可该路线图。

183. 我再次促请过渡当局与联合国协作制定更长期的国家预防计划，以防止所有严重侵害行为，并维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成果。我欢迎利用政府安全部队中的儿童权利和人权单位来处理严重侵害行为。我鼓励《朱巴和平协议》的签署方确保在这些单位中设立儿童保护协调人。我鼓励过渡政府继续在达尔富尔永久停火委员会的框架下与联合国互动协作，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

184. 我感到关切的是，《朱巴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停滞不前，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生军事政变后，苏丹过渡进程面临不确定性，苏丹境内特别是达尔富尔的族群间关系日益紧张，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始终面临限制。我敦促冲突各方使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伙伴能够安全无阻地接触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185. 我促请过渡当局和安全部队避免对儿童过度使用武力，并停止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我敦促过渡政府调查所有关于侵害行为的指控，包括国内动乱背景下的指控，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186. 我感到关切的是，持续发生侵害行为，特别是杀害和残伤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行为。我促请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一切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我敦促过渡当局保障地雷行动的安全，并允许工作人员出入。我敦促所有各方根据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国家框架，释放有关联的儿童并将其移交给重返社会行为体。

187. 我敦促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包括其所有派别与联合国接触，以便签署一项行动计划，并促请正义与平等运动、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和马利克·阿加尔派充分落实各自行动计划和关于保护儿童的其他承诺，包括在 2021 年路线图下作出的承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8. 联合国核实了 2 271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 202 名受害儿童(1 824 名男童、235 名女童、143 名性别不详)。另有 74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在 2021 年才得到核实，涉及 73 名受害儿童(58 名男童、14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

189. 经联合国核实，1 296 名儿童(1 258 名男童、38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是：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569 人)(沙姆军团(103 人)、哈姆扎旅(48 人)、自由沙姆人运动(41 人)、沙姆之鹰旅(38 人)、东部阵线(23 人)、苏丹穆拉德旅(19 人)、

黎凡特阵线(16 人)、伊斯兰阵线(16 人)、努斯拉军(8 人)、东部军(7 人)、撒马尔罕旅(5 人)、幼发拉底河之盾(4 人)、土库曼党(2 人)、穆塔西姆旅(2 人)、“东方自由人”(1 人)、圣行军(1 人)、不明身份的派别(235 人))；沙姆解放组织(380 人)；叙利亚民主力量(221 人)(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220 人)以及叙利亚民主力量的其他组成部分(1 人))，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46 人)；亲政府民兵，包括国防军(35 人)；在叙利亚北部和东部自治当局管辖下的国内安全部队(24 人)(国内安全部队)；爱国革命青年运动(10 人)；努尔丁·赞吉营(5 人)；阿夫林解放部队(2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4 人)。经核实，这些案件主要发生在伊德利卜(591 人)和阿勒颇(401 人)。大多数儿童(1 285 人)被用于战斗。此外，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在 2021 年前招募和使用 5 名儿童(4 名男童、1 名女童)的情况在 2021 年得到核实。

190. 经核实，有 62 名儿童(11 名男童、1 名女童、50 名性别不详)被剥夺自由，责任方是国内安全部队(43 人)、叙利亚民主力量(9 人)、叙利亚政府部队(5 人)、国防军(3 人)、沙姆解放组织(1 人)和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1 人)。据报告，截至 2021 年底，仍有包括外国人在内的 800 多名儿童因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而被拘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此外，截至 2021 年底，仍有来自约 50 个国家的 53 000 多名妇女和儿童因疑似与达伊沙有家庭关系，而被继续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霍尔营地和罗吉营地。

191. 联合国核实了 898 名儿童(564 名男童、191 名女童、143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424 人)和残伤(474 人)的情况，造成伤残的包括：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301 人)(包括亲政府空军(86 人))；叙利亚民主力量(55 人)(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26 人)和叙利亚民主力量的其他组成部分(29 人))，达伊沙(25 人)；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20 人)；阿夫林解放部队(17 人)；土耳其在边境地区开火(4 人)和土耳其武装部队支持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的行动(2 人)；国内安全部队(2 人)；国际打击达伊沙联盟(1 人)；沙姆解放组织(1 人)；阿勒颇沙赫巴青年特别任务中队(1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469 人)。造成伤亡的主要原因是：战争遗留爆炸物(297 人)、炮击(290 人)、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发起的袭击(173 人)和空袭(98 人)。大多数事件发生在阿勒颇(291 起)和伊德利卜(290 起)。此外，2021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63 名儿童(54 名男童、8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24 人)和残伤(39 人)的事件，责任方是：亲政府空军(4 人)、国内安全部队(1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58 人)。

192. 达伊沙对 2014 年从伊拉克贩运的 4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在 2021 年得到核实。

193. 联合国核实了 45 起袭击学校(28 起)和医院(17 起)、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23 起)，包括亲政府空军(3 起)；叙利亚民主力量(8 起)；国内安全部队(3 起)；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3 起)；阿夫林解放部队(1 起)；沙姆解放组织(1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6 起)。大多数袭击发生在伊德利卜(18 起)、德拉(9 起)和阿勒颇(8 起)，袭击方式包括炮击(20 起)、攻击或逮捕受保护人员(12 起)、空袭(3 起)和突袭(3 起)。此外，以前发生的 1 起亲政府空军袭击 1 家医院的事件在 2021 年得到核实。

194. 20 所学校(17 所)和医院(3 所)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12 所)、国内安全部队(3 所)、国防军(2 所)、叙利亚政府部队(1 所)和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2 所)。

195. 联合国核实了爱国革命青年运动(3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5 人)绑架 8 名儿童(2 名男童、6 名女童)的事件。此外，达伊沙早前绑架 1 名女童的事件在 2021 年得到核实。

196. 经核实，共发生了 24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5 起)，包括亲政府空军(2 起)；国内安全部队(4 人)；达伊沙(3 起)；叙利亚民主力量(2 起)；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2 起)；沙姆解放组织(2 起)；阿夫林解放部队(1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5 起)。这些事件包括袭击(15 起)、阻挠提供人道主义服务或破坏供水设施(7 起)以及包围地区(2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97. 我欢迎政府与联合国就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措施进行对话，重启部际委员会，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举办儿童保护问题联合讲习班。我注意到，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的第 21/2021 号法已颁布，并且政府再次承诺其支持联合国及其伙伴开展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我敦促政府与联合国和我的特别代表增进互动协作，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为此签署有时限的具体承诺，我欢迎继续拟定一项全面行动计划草案。

198. 我注意到，叙利亚民主力量在执行 2019 年行动计划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又有 182 名儿童由此脱离其队伍，还通过年龄评估程序筛除了 568 名男童。我还注意到，叙利亚民主力量通过了关于释放儿童和将其排除在队伍之外的新准则，以及关于保护因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的程序。对违反行动计划中承诺的叙利亚民主力量人员采取了纪律措施，这是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叙利亚民主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经核实案件增多，我敦促叙利亚民主力量立即停止所有侵害行为。

199. 我注意到，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各派别与联合国进行接触，包括就制定行动计划互换信函，并注意到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于 2021 年 9 月发表声明，其中阐述了为遵守国际人道法、保护儿童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我敦促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加强与联合国的接触互动，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

200. 我对儿童因据称与冲突各方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仍然感到震惊。我欢迎叙利亚民主力量向联合国的合作伙伴提供访问阿勒颇省 2 个拘留所的机会，并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他各方也为联合国接触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便利。我再次呼吁将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剥夺自由应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并符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和儿童最大利益。

201. 我仍然严重关切东北部霍尔营地和罗吉营地以及各拘留地点内妇女和儿童的人道主义状况。我再次促请所有相关来源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关

当局依照国际法并充分遵守不推回原则，从家庭团聚和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并根据 2020 年通过的《联合国支持会员国处理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回返个人的全球框架》，为目前在这些营地的妇女和儿童，包括那些疑似与达伊沙有家庭关系的妇女和儿童自愿遣返提供便利。

202. 我感到震惊的是，冲突各方侵害儿童的事件依然屡屡发生，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显著增加，杀害和残伤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案件数目仍然居高不下，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我敦促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并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203. 我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关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际法律文书。

204. 我重申我在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1/398)中提出的建议。

也门

205. 联合国核实了 2 74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800 名受害儿童(652 名男童、148 名女童)，其中 99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另有 209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在 2021 年才得到核实，涉及 164 名受害儿童(120 名男童、44 名女童)。

206. 联合国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174 名儿童(172 名男童、2 名女童)的情况，这些儿童的年龄在 9 至 17 岁之间，责任方是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下称“胡塞武装”)(131 人)、也门武装部队(28 人)、安全地带部队(6 人)、亲政府民兵(4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4 人)和也门伊斯兰国(1 人)。大多数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128 人)。此外，在 2021 年核实了胡塞武装(37 人)、也门武装部队(12 人)、安全地带部队(1 人)和也门伊斯兰国(1 人)前几年招募和使用 51 名男童的情况。

207. 经核实，有 10 名男童因据称与冲突各方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责任方是也门武装部队(5 人)和胡塞武装(5 人)。

208. 联合国核实了 681 名儿童(546 名男童、135 名女童)被杀害(201 人)和残伤(480 人)的情况，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80 人)，包括发生在交火期间(83 人)，主要是在胡塞武装与也门武装部队交火(63 人)以及其他各方交火(20 人)期间；胡塞武装(180 人)、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联盟)(100 人)、也门武装部队(74 人)、安全地带部队(42 人)、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3 人)、也门伊斯兰国(1 人)和哈德拉毛精锐部队(1 人)。造成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是战争遗留爆炸物(181 人)、枪击和交火(176 人)、迫击炮和火炮轰击(172 人)、空袭(83 人)以及儿童被军车撞倒(68 人)。大多数伤亡发生在塔伊兹省(137 人)、马里卜省(132 人)和荷台达省(107 人)。此外，在 2021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146 名儿童(106 名男童、40 名女童)被杀害(50 人)和残伤(96 人)事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46 人)、联盟(22 人)、也门武装部队(21 人)、安全地带部队(5 人)、达伊沙(3 人)、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1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48 人)。

209. 11 名儿童(6 名男童、5 名女童)遭受了性暴力，责任方是：胡塞武装(5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3 人)、也门武装部队(2 人)以及安全地带部队连同也门武装部队(1 人)。此外，在 2021 年核实了 7 名儿童(3 名男童、4 名女童)前几年遭受性暴力的事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6 人)和也门武装部队(1 人)。

210. 经核实，发生了 34 起袭击学校(18 起)和医院(16 起)、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15 起)、安全地带部队(7 起)、也门武装部队(6 起)、联盟(5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起)。此外，2021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2 起袭击医院事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1 起)和安全地带部队(1 起)。

211. 经核实，有 53 所学校(49 所)和医院(4 所)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胡塞武装(46 所)、也门武装部队(4 所)和安全地带部队(3 所)。

212. 共有 35 名儿童(27 名男童、8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11 人)、安全地带部队(10 人)、萨拉菲运动分子(3 人)、也门武装部队(3 人)、哈德拉毛精锐部队(2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6 人)。绑架目的是招募和使用(2 人)、性暴力(2 人)和不明目的(31 人)。在 2021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3 名男童被绑架事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2 人)和也门武装部队(1 人)。

213. 共核实了 1 813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1 448 起)、也门武装部队(331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34 起)。这些事件包括袭击、限制在国内的行动和干扰人道主义活动的开展。这些事件在萨那市(595 起)、萨达省(331 起)和亚丁省(306 起)屡屡发生。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14. 我欢迎政府通过确定优先活动，继续致力于执行旨在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 2014 年行动计划和 2018 年路线图。我还欢迎部际委员会恢复活动和举办儿童保护培训班。我注意到，也门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经核实案件大幅减少，造成的儿童伤亡人数减少，而且政府努力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提供便利。我鼓励政府继续加强现有措施，防止儿童在军事行动期间伤亡，并采取措施防止侵害行为。我注意到，政府努力使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并注意到最近在亚丁开展了“行动起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运动。我促请政府通过一项关于释放儿童的移交规程。

215. 我欢迎联盟继续与我的特别代表接触沟通，力求可持续地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欢迎在执行 2020 年 1 月核可的有时限活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我注意到儿童伤亡人数继续减少，并促请联盟继续落实并深化执行 2019 年谅解备忘录和相关的有时限活动方案。我敦促联盟迅速调查所有涉及儿童伤亡的事件，并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我还敦促联盟加快为儿童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追究责任和提供补救。预期将不断进行监测和接触沟通，确保持续开展商定的活动，进一步减少经联合国核实的受影响儿童人数，并将密切观察这些情况。

216. 我欢迎胡塞武装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联合国签署一项行动计划，旨在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其他严重侵害行为。我敦促胡塞武装落实行动计划中的所有活动，包括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并立即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我促请胡塞武装继续执行 2020 年 4 月的移交规程，并允许联合国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

217. 我感到震惊的是，大量儿童被杀害和残伤(特别是被战争遗留爆炸物杀害和残伤)、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事件频频发生、多名儿童被招募和使用、多所学校和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特别是被胡塞武装征用。我敦促胡塞武装和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全国各地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敦促所有各方加紧清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并开展雷险教育。

218. 我促请各方停止战斗，并与我的也门问题特使接触沟通，努力恢复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通过谈判达成全面解决办法。我还呼吁将儿童保护方面的关切纳入和平进程。

219. 我重申我在关于也门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1/761)中提出的建议。

B. 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或其他局势

布基纳法索

220. 联合国核实了 653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509 名受害儿童(230 名男童、235 名女童、44 名性别不详)。

221. 约 68 名儿童(62 名男童、6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其中一些儿童年仅 6 岁，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59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7 人)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 人)，主要发生在萨赫勒大区(22 人)和北部大区(21 人)。大多数儿童(48 人)被用作战斗人员。

222. 共有 18 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关押在瓦加杜古戒备森严的监狱，其中 3 人自 2018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3 名儿童在 2021 年获释。

223. 联合国核实了 227 名儿童(91 名男童、92 名女童、44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99 人)和残伤(128 人)的情况，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13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58 人)，其中 11 人在国防和安全部队与“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的交火中被杀害和残伤；大撒哈拉伊斯兰国(48 人)；国防和安全部队(4 人)以及保卫祖国志愿人员(4 人)。造成伤亡的主要原因是枪击和身体攻击(各 95 人)以及简易爆炸装置(15 人)。大多数侵害事件发生在萨赫勒大区(121 起)和中北大区(85 起)。

224. 经联合国核实，不明身份施害者(5 人)、“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3 人)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 人)对 9 名女童实施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225. 核实了 85 起袭击学校(46 起)和医院(39 起)、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大撒哈拉伊斯兰国(37 起)；“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37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10 起)，其中 4 起发生在国防和安全部队与“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交火期间；国防和安全部队(1 起)；事件主要发生在东部(58 起)大区。这些事件涉及绑架和杀害相关的受保护人员，威胁受保护人员，以及破坏、抢劫和强迫关闭学校。

226. 国防和安全部队(2 所)与不明身份施害者(1 所)将 2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227. 共有 250 名儿童(88 名男童、159 名女童、3 名性别不详)被绑架，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87 人)(主要作为对不遵守“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规范的惩罚)、不明身份施害者(55 人)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8 人)。大多数侵害事件发生在中北大区(177 起)和萨赫勒大区(66 起)。在被绑架的儿童中，有 238 名儿童后来获释。

228. 在萨赫勒大区(10 起)、东部大区(4 起)和北部大区(3 起)发生了 17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8 起)、大撒哈拉伊斯兰国(7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 起)。这些事件包括威胁和暴力侵害人道主义工作者、绑架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抢劫。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29. 我欢迎政府推动移交规程生效，以便将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我促请当局核可并执行该规程，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并释放其关押的所有儿童。

230. 我对严重侵害事件急剧增加深感不安。我对绑架、特别是绑架女童的规模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主要施害者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的情况感到震惊。我敦促“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和其他各方停止所有侵害行为，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231. 我促请各方立即停止杀害和残伤儿童，采取必要措施在行动期间保护儿童，停止和防止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受保护人员，并防止学校和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我促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接触协作，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并进一步敦促当局、包括保卫祖国志愿人员防止在安全行动期间发生严重侵害行为，并追究此种行为的责任。

喀麦隆

232. 联合国核实了 17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29 名受害儿童(62 名男童、57 名女童、10 名性别不详)，事件发生在极北大区(94 起)、西北大区(45 起)和西南大区(35 起)，其中 7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233. 3 名男童被不明身份的“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招募和使用，其中一些男童年仅 10 岁，他们被用作间谍和在极北大区跑腿。

234. 5 名儿童(2 名男童、3 名女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在极北大区被喀麦隆武装部队拘留，截至 2021 年 12 月仍被拘留。

235. 共有 75 名儿童(48 名男童、25 名女童、2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44 人)和残伤(31 人)，责任方是：“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50 人)，包括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25 人)和“伊斯兰国西非省”(2 人)；喀麦隆武装部队(14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1 人)，包括在武装团体与喀麦隆武装部队交火期间(4 人)造成伤亡。人员伤亡发生在极北大区(49 人)、西南大区(14 人)和西北大区(12 人)，主要原因是枪击(55 人)以及简易爆炸装置或战争遗留爆炸物(16 人)。

236. 经核实，不明身份施害者在西南大区对 1 名女童实施了性暴力。

237. 共发生了 22 起袭击学校(18 起)和医院(4 起)、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西北和西南大区的不明身份武装团体(16 起)、“伊斯兰国西非省”(2 起)、喀麦隆武装部队(2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 起)，其中 1 起袭击发生在武装团体与喀麦隆武装部队交火期间。经核实，这些事件发生在西北大区(11 起)、西南大区(8 起)和极北大区(3 起)，涉及对相关受保护人员的袭击和威胁，包括杀害和绑架，以及对设施的破坏和损坏。

238. 经联合国核实，喀麦隆武装部队将极北大区的 21 所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为期一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仍有 4 所学校被征用。

239. 经联合国核实，55 名儿童(14 名男童、33 名女童、8 名性别不详)遭到绑架，责任方是：“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39 人)(包括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24 人)和“伊斯兰国西非省”(2 人))以及西北和西南大区的不明身份武装团体(16 人)。在极北大区(39 起)、西北大区(12 起)和西南大区(4 起)发生了侵害事件。绑架儿童的目的是勒索赎金(16 人)、招募和使用(3 人)以及不明目的(36 人)。在 55 名被绑架儿童中，12 人获救或获释，7 人仍被关押，3 人被喀麦隆武装部队逮捕，33 人状况不明。

240. 经核实，共发生了 18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西北和西南大区(14 起)的不明身份武装团体、喀麦隆武装部队(3 起)、武装团体与喀麦隆武装部队交火期间的不明身份施害者(1 起)。这些事件发生在西北大区(10 起)和西南大区(8 起)，涉及绑架、威胁和暴力侵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限制出入和抢劫。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41. 我欢迎联合国对警察进行儿童保护问题培训，包括在西北大区和西南大区进行培训。我促请政府将培训范围扩大到所有国防和安全部队。我又促请政府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考虑到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具体需要和权利，并允许儿童保护行为体进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心。我还促请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确保追究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

242. 我对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感到关切。我促请政府将这些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并释放所有被羁押儿童。我敦促政府通过一项移交规程，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

243. 我深感关切的是，西北大区和西南大区继续发生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拘留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袭击学校，一些师生在此过程中遭到杀害和绑架。我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行为，保护学校和医院，防止将其用于军事目的。

244. 我敦促极北大区的“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停止侵害行为，立即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印度

245. 联合国核实了 5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49 名受害儿童(45 名男童、4 名女童)。

246. 经核实，武装团体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招募和使用了 18 名男童。

247. 印度安全部队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共拘留了 33 名男童，原因是他们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基于国家安全理由。

248. 共有 34 名儿童(30 名男童、4 名女童)被杀害(5 人)和残伤(29 人)，造成伤亡的是：印度安全部队，包括由中央后备警察部队使用弹丸(19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4 人)；武装团体与不明身份施害者之间交火(7 人)；跨越控制线的交火和炮击(4 人)。

249. 经核实，1 个武装团体在斯利那加杀害了 2 名教师。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50. 我欢迎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持续接触，包括在 2021 年 11 月举行部际会议，并任命一名国家协调人，负责确定国家优先干预措施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我还欢迎商定由一个联合技术特派团在 2022 年与联合国举行部际技术级会议，以确定在儿童保护方面需要加强合作的领域。如果到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下次报告发表之日前，在这些会议上商定的所有实际措施已得到充分执行，那么这种加强接触可促使将印度从该报告所列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除名。

251. 我欢迎建立旨在保护儿童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在恰蒂斯加尔、阿萨姆、恰尔肯德、奥里萨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改善儿童获得保护服务的机会，以及在设立查谟和克什米尔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方面取得进展，但我仍对武装团体在受影响地区招募儿童的风险感到关切。

252. 经核实，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发生的侵害儿童事件增加，我对此感到关切。我促请政府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停止对儿童使用弹丸枪，并加强其部队的能力。我对儿童被拘留的情况感到关切，并敦促政府确保将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并根据 2015 年《少年司法(照顾和保护儿童)法》，防止在拘留期间发生一切形式的虐待。

乍得湖流域

253. 联合国核实了 92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826 名受害儿童(393 名男童、425 名女童、8 名性别不详)，这些事件发生在乍得湖流域地区，即喀麦隆极北大区(94 起)、乍得湖省(166 起)、尼日尔迪法省(224 起)和尼日利亚东北部(444 起)。在这些儿童中，有 68 人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侵害行为的主要责任方是“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890 人)，包括“伊斯兰国西非省”(222 人)和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243 人)。有关喀麦隆极北大区和尼日利亚东北部发生的侵害行为的情况分别在国家部分列述。

254. 经联合国核实，不明身份的“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在乍得(8 人)和尼日尔(3 人)招募和使用了 11 名男童，其中一些男童年仅 10 岁。在乍得，主要通过绑架来招募儿童，他们被用作辅助人员。

255. 经联合国核实，26 名儿童(21 名男童、5 名女童)在乍得(14 人)和尼日尔(12 人)被杀害(11 人)和残伤(15 人)，责任方是不明身份的“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23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3 人)，这些事件发生在尼日尔安全部队与不明身份的“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交火期间。大多数儿童伤亡是由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15 人)以及枪击(7 人)造成的。

256. 经核实，2 名女童在湖省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责任方是乍得国民军。

257. 经核实，不明身份的“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对尼日尔的医院发动了 2 次袭击。这些事件涉及对卫生机构和设备的损坏及抢劫。

258. 在乍得(142 人)和尼日尔(207 人)，共有 349 名儿童(167 名男童、182 名女童)被不明身份的“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绑架。在被绑架儿童中，1 名儿童被杀害，35 人获释，6 人逃脱，307 名儿童状况不明。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59. 我欢迎乍得政府承诺保护儿童，包括努力遵守其 2014 年制定的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并定期培训其武装部队。应优先开展这些努力，包括将此类培训纳入军校的课程。我敦促乍得政府追究性暴力等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

260. 我欢迎尼日尔政府努力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并欢迎通过迪法反恐小组，将更多被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运送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迪法省当局制定了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为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制定的方案。

261. 我促请乍得和尼日尔两国政府继续执行各自的移交规程，将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必须将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并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

262. 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在乍得湖流域地区犯下了大规模的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绑架、杀害和残伤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我敦促这些团体终止和防止一切严重侵害行为，并立即释放所有儿童。

尼日利亚

263. 经联合国核实，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发生了 44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356 名受害儿童(165 名男童、190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其中 49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264. “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45 人)和“伊斯兰国西非省”(18 人))在博尔诺州共招募和使用了 63 名儿童(9 名男童、54 名女童)，其中一些儿童年仅 6 岁，大部分事件发生在绑架之后。

265. 共有 45 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尼日利亚安全部队拘留。在联合国倡导下，除两名男童外的所有男童都已获释。由于尼日利亚安全部队不让联合国进入拘留所，联合国无法核实被拘留的儿童人数。

266. 经联合国核实，有 88 名儿童(53 名男童、34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34 人)和残伤(54 人)，责任方是：“伊斯兰国西非省”(57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19 人)、尼日利亚安全部队(7 人)和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5 人)，这些事件发生在博尔诺州(77 起)和约贝州(11 人)。造成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是枪击。

267. 经联合国核实，53 名女童在博尔诺州遭到性暴力，包括强迫婚姻(50 人)和强奸(3 人)，责任方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44 人)、“伊斯兰国西非省”(6 人)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3 人)。

268. 共核实了 15 起袭击学校(4 起)和医院(11 起)事件，责任方是“伊斯兰国西非省”(12 起)、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2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起)，事件发生在约贝州(8 起)、博尔诺州(5 起)和阿达马瓦州(2 起)。这些事件涉及破坏和抢劫。

269. “伊斯兰国西非省”(110 人)和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01 人)在博尔诺州(167 人)、阿达马瓦州(43 人)和约贝州(1 人)绑架了约 211 名儿童(115 名男童、96 名女童)。大多数儿童(122 人)逃脱或获释，89 名儿童仍然下落不明。

270. 经核实，在博尔诺州(11 起)和约贝州(3 起)发生了 14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伊斯兰国西非省”(13 起)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1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71. 我赞扬联合民团在落实 2017 年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包括制定了儿童保护培训计划，并与联合国合作在联合民团博尔诺州编队中设立了儿童保护单位。

272. 我欢迎博尔诺州长于 2022 年 1 月签署《儿童权利法》，使之成为法律，该法为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了框架。

273. 我欢迎政府承诺落实《安全学校宣言》，包括主办第四届安全学校宣言国际会议。

274. 我促请政府立即核可和执行移交规程，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允许联合国接触所有被拘留儿童，并释放所有被拘留儿童。

275. 我严重关切的是，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绑架和性暴力行为、杀害和残伤造成的儿童伤亡人数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都在增加，主要责任方是“伊斯兰国西非省”和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我敦促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并释放所有儿童。

巴基斯坦

276. 据报共有 44 名儿童(17 名男童、2 名女童、25 名性别不详)被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杀害(19 人)和残伤(25 人)，这些事件发生在开伯尔-普什图赫瓦(19 人)、俾路支(16 人)、信德(8 人)和吉尔吉特-伯尔蒂斯坦(1 人)。这些事件包括使用简易爆炸装置(18 起)、从阿富汗发射的火箭弹(8 起)、地雷(8 起)、战争遗留爆炸物(7 起)和来历不明的袭击(3 起)。

277. 据报，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 7 月在白沙瓦和开伯尔-普什图赫瓦对学校发动了 2 次手榴弹袭击。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78. 我对与阿富汗接壤的边境地区发生的事件感到关切。

279. 我鼓励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深入接触，以制定保护儿童的预防措施。我再次呼吁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和《温哥华原则》。

菲律宾

280. 联合国核实了 55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46 名受害儿童(27 名男童、19 名女童)。另有 4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在 2021 年才得到核实，涉及 4 名受害儿童(3 名男童、1 名女童)。

281. 联合国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27 名儿童(14 名男童、13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新人民军(23 人)、菲律宾武装部队(4 人)、阿布沙耶夫集团(1 人)、伊斯兰国-毛特团体(1 人)，这些事件发生在布基农省(10 人)、北达沃省(7 人)、南阿古桑省(4 人)、东内格罗斯省(2 人)、西内格罗斯省(2 人)、南苏里高省(2 人)、北阿古桑省(1 人)和苏禄省(1 人)。2 名儿童被 2 名不同施害者招募和使用 2 次。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1 人)和辅助人员(24 人)。此外，2021 年核实了伊斯兰国-毛特团体过去招募和使用 1 名男童的情况。

282. 联合国核实了 24 名儿童(13 名男童、11 名女童)被拘留的情况，责任方是：菲律宾武装部队(9 人)、菲律宾国家警察(3 人)以及菲律宾武装部队连同菲律宾国家警察(12 人)，事件发生在苏禄省(11 人)、布基农省(7 人)、南拉瑙省(2 人)、南阿古桑省(2 人)、马京达瑙省(1 人)和宿务省(1 人)。15 名儿童获释。

283. 21 名儿童(15 名男童、6 名女童)被杀害(5 人)和残伤(16 人)，责任方是：菲律宾武装部队(7 人)、新人民军(6 人)、菲律宾国家警察(4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4 人)，包括由菲律宾武装部队与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邦伊战士)交火(2 人)、菲

律宾武装部队与新人民军交火(1 人)和简易爆炸装置(1 人)引起的伤亡。儿童伤亡事件发生在马京达瑙(10 人)、南阿古桑(2 人)、阿尔拜(2 人)、马斯巴特(2 人)、北哥打巴托(2 人)和其他省份(2 人)。此外，2021 年核实了新人民军过去残伤 1 名女童的事件。

284. 没有核实任何性暴力事件。2021 年，联合国核实了过去发生的 1 起性暴力(强迫婚姻)案件，涉及 1 名受害女童，责任方是阿布沙耶夫集团。

285. 经核实，菲律宾武装部队(2 起)、菲律宾国家警察(2 起)和邦伊战士(1 起)对学校和与学校有关的受保护人员发起了 5 次袭击，分别发生在苏丹库达拉(2 起)、马京达瑙(1 起)、布基农(1 起)和宿务(1 起)。

286. 1 名男童在南阿古桑省被菲律宾武装部队绑架。此外，联合国在 2021 年核实了新人民军过去绑架 1 名男童的事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87. 我欢迎菲律宾武装部队与联合国于 2021 年 6 月签署旨在防止和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战略计划，并呼吁执行该计划。我欢迎儿童福利委员会努力确保及时干预，并使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因据称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重返社会。

288. 我欢迎菲律宾国家警察发布其儿童保护政策，其中纳入了共和国第 11188 号法(《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及其《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问题议定书》的规定，目的是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我欢迎政府对 3 139 名儿童保护行为体进行关于该法及其议定书的培训。我鼓励政府继续执行其儿童保护政策，包括 2019 年关于将学生和学校作为和平区的国家政策框架。

289. 我欢迎将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保护问题纳入棉兰老穆斯林邦萨摩洛自治区的《邦萨摩洛儿童法》。欢迎棉兰老穆斯林邦萨摩洛自治区在北棉兰老建立关于严重侵害行为的区域报告制度。

290. 我感到关切的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增多，严重侵害行为持续发生，特别是杀害和残伤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威胁学校工作人员的行为。我敦促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并再次呼吁武装团体与联合国协作采取措施，包括制定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

291. 我鼓励政府核可《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安全学校宣言》和《温哥华原则》。

四. 建议

292. 我欢迎冲突各方继续与联合国接触沟通，以期制定和执行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动计划和承诺。我再次吁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这种接触沟通，包括为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的接触沟通提供便利。我鼓励会员国通过并执行移交规程，将军事行动期间遇到或拘留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我请我的特别代

表和国家任务组就防止严重侵害行为与各方接触沟通，包括就预防方式与区域组织进行接触沟通，并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协调，加强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

293. 我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按照 2017 年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中保护儿童的政策，将儿童保护条款和能力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所有相关任务，并确保在特派团过渡期间保存和移交关于儿童保护的数据和能力。我强调，必须将儿童保护方面的关切纳入预警、冲突分析、和平解决争端、过渡期正义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主流。

294. 我促请会员国通过和落实政策，促进儿童权利，包括为此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这样做)。我促请会员国认可并执行《巴黎原则》、《安全学校宣言》和《温哥华原则》。

295. 我仍然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规模和严重程度感到关切。我吁请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立即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我敦促会员国和冲突各方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296. 我呼吁通过和执行将违反国际法相关规则的行为、包括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有关的严重侵害行为定为刑事罪的立法，鼓励会员国采取国家追责措施，并与相关国际追责机制合作。我呼吁在联合国与附件所列各当事方签署的行动计划中列入追责条款。

297. 我对被剥夺自由儿童的人数深感关切，重申拘留只应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应优先考虑替代拘留的办法，绝不应仅仅因为儿童或其父母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拘留儿童。我敦促会员国将实际或据称与武装部队或团体，包括被指认为恐怖主义团体的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优先考虑他们的最大利益，使儿童保护行为体有机会接触他们，并继续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按照国际法，让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儿童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我对反恐措施对儿童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并促请会员国确保这些措施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298. 我吁请所有各方允许和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允许和协助儿童获得服务、援助和保护，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我强调，必须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医院、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我敦促各方不要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299. 我呼吁捐助界紧急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援助，以便为儿童，包括遭受性暴力的幸存儿童提供可持续、及时、顾及性别和年龄、以幸存者为中心和包容性的重返社会方案。我鼓励国际社会为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提供资金，并加强在实地保护儿童的能力。

300. 我鼓励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互动协作，以改进分析，制定防止严重侵害行为的战略，并促进伙伴关系。

五. 本报告附件所载名单

301. 在哥伦比亚，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异见团体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列入附件一 A 节。在布基纳法索，“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因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以及绑架儿童而被列入附件二 A 节。在乍得湖流域地区，“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包括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因绑架儿童而被列入附件二 A 节。自我上次报告以来，这些侵害事件大幅增加，这些行为方是在这一情况发生后被列入名单的。我请我的特别代表促进加强在萨赫勒中部地区的监测能力，并继续促进在乍得湖流域地区的监测能力。

302. 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动了大量火箭弹袭击(尤其是在 2021 年 5 月)，导致暴力侵害儿童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如果 2022 年再次出现大量侵害儿童行为，而没有切实改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包括哈马斯卡萨姆旅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圣城旅就应被列入名单。巴勒斯坦各方必须立即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接触协作，防止再度发生任何侵害儿童行为，并且必须作出关于防止侵害儿童行为的明确而有时限的承诺。

303. 在 2021 年 5 月敌对行动升级期间，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动了大量空袭，导致暴力侵害儿童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今年以来，我们尚未见到类似数量的侵害行为。但是，如果这种情况在 2022 年重演，而没有切实改善，以色列就应被列入名单。以色列当局正在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接触协作，目的是防止再度发生任何侵害儿童行为，并作出明确而有时限的承诺。

304. 以下行为方先前被列入名单，又有更多侵害行为记入列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和刚果发展合作社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持续增多，因此这两个行为方因实施这类侵害行为被列入附件一 A 节。

305. 在也门，已将政府部队、包括也门武装部队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侵害方名单中除名，原因是其在落实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而且这种侵害案件的数量大幅减少。除名的条件是政府部队、包括也门武装部队完成了行动计划中所有待完成的活动，而且其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持续减少。联合国持续 12 个月对该行为方开展监测和与之接触，将确保所有现有措施可以持续并经联合国核实，同时确保该行为方继续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接触。在这方面若有任何一点没做到，我的下次报告就将因同样的侵害行为将其重新列入名单。在南苏丹，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包括与塔班·邓结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已于 2020 年签署全面行动计划，在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而且经核实的侵害行为有所减少，因此将从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侵害方名单中将其除名。我呼吁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包括与塔班·邓结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以及行动计划的其他签署方完成落实行动计划的所有条款，并继续大幅减少其他侵害儿童案件。

306. 一个被列名的行为方已解散或停止活动，因此予以技术性除名。在阿富汗，阿富汗国民军被移除，因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塔利班接管喀布尔后，这些政府部队便不复存在。

307. 由于不同局势中的武装冲突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各方为保护儿童采取措施情况出现变化，因此对名单作了其他修改。在阿富汗，哈卡尼网络将与塔利班一起被列入名单，因为该团体现在是塔利班领导层的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将被列入附件一 A 节，原因是该行为方未采取行动履行已签署的承诺，并在 2021 年继续大量招募和使用儿童。在马里，纲领会、包括其附属团体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因此将被列入附件一 B 节。在索马里，索马里联邦国防和警察部队将因同样的侵害行为、作为两个不同实体被列入附件一 B 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包括国防军和亲政府民兵在内的政府部队与联合国就全面行动计划草案进行了接触并在 2020 和 2021 年采取了国家措施，因此将因其被列名的所有侵害行为而被列入附件一 B 节。条件是与联合国签署关于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以及经核实的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数量继续减少。如果不这样做，那么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和亲政府民兵将重新被列入我的下次报告的附件一 A 节。

308. 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仍将被列入附件一 B 节，但我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已签署行动计划，而且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取得了良好开端，但其在 2021 年招募和使用的儿童人数增加。我敦促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扭转这一消极趋势，继续与联合国接触协作，并执行其 2019 年行动计划的条款。在这方面若有任何一点没做到，我的下次报告就将因同样的侵害行为将其列入附件一 A 节。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包括武装团体自由沙姆人运动和伊斯兰军(见下文第 310 段说明的术语变化)与联合国开展了切实接触并采取了保护措施，故因杀害和残伤儿童行为而被列入附件一 B 节，但其在 2021 年招募和使用了大量儿童，因此将继续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而被列入附件一 A 节。我敦促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包括自由沙姆人运动和伊斯兰军继续与联合国接触协作，制定一项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309. 在也门，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与联合国接触并签署了关于严重侵害行为的行动计划，故因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行为而被列入附件一 B 节。如果胡塞武装落实该行动计划，而且经核实严重侵害行为大幅减少，则应考虑将其从我的下次报告附件中除名。我敦促胡塞武装开始落实最近签署的行动计划。

310. 对术语和行为方名称的修改源于实地的变化，目的是更准确地反映行为方名称。在中非共和国，被称为“反砍刀”组织的地方自卫民兵将被列名为被称为“反砍刀”组织的地方民兵，以反映其行动并非总是出于自卫这一事实。在哥伦比亚，前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的异见团体将被列名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异见团体，以便与联合国其他报告保持一致。在马里，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将被列名为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的成员。如果到我的下次报告发表之前，该团体未能在执行其 2017 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我可能会考虑将该团体列入附件一 A 节。此外，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将被列名为伊斯兰捍卫者组织、“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的成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体(前称叙利亚自由军)将被列

名为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包括自由沙姆人运动和伊斯兰军，以反映这些团体的组成。在大会通过第 75/291 号决议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将被列名为达伊沙。

311. 鉴于 2021 年期间在莫桑比克报告的、并在可能情况下得到核实的侵害行为(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严重程度和数量，这一局势将立即被列为令人关切的局势，并将被列入我的下次报告。

312. 鉴于 2021 年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和联邦警察部队、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与包括民兵和地区部队在内的其他各方之间冲突十分严重，而且发生了杀害和残伤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等事件，这一局势将立即被列为令人关切的局势，并将被列入我的下次报告。

313. 鉴于乌克兰境内正在进行的战争，包括因这场冲突十分激烈而导致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受到侵害的情况，这一局势将立即被列为令人关切的局势，并将被列入我的下次报告。我请我的特别代表与冲突各方接触协作，紧急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包括防止侵害儿童行为。

附件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1998(2011)和2225(2015)号决议，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方名单*

A. 在报告所述期间未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阿富汗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古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的伊斯兰党 [a、b]
2.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省 [a、b、d]
3. 塔利班部队和附属团体、包括哈卡尼网络 [a、b、d、e]

哥伦比亚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异见团体 [a]
2. 民族解放军 [a]

中非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被称为“反砍刀”组织的地方民兵 [a、b、c]
2. 上帝抵抗军 [a、b、c、e]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 [a]

---

* A 节所列行为方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儿童保护；B 节所列行为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措施改善儿童保护。

[a] 该行为方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该行为方杀害和残伤儿童。

[c] 该行为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d] 该行为方对学校和/或医院实施袭击。

[e] 该行为方绑架儿童。

[f] 该行为方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作出了联合承诺或采取了类似措施。

2. 民主同盟军 [a、b、d、e]

3. 刚果发展合作社 [b、c、d]

4.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 [a、c、d、e]

5.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 [a、c、d、e]

6. 上帝抵抗军 [a、b、c、e]

7. 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 [a、c、e]

8. 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 [a、b、e、f]

9. 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 [a、c]

10.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 [a、b、c]

11. 尼亚图拉民兵 [a、c、e]

12. 愤怒公民组织 [a、c、e、f]

伊拉克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达伊沙 [a、b、c、d、e]

马里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伊斯兰捍卫者组织、“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的成员 [a、c]

缅甸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缅甸陆军、包括综合边防部队 [b、c]

非国家行为方

佤邦联合军 [a]

索马里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青年党 [a、b、c、d、e]

2. 先知的信徒 [a]

苏丹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正义与平等运动 [a、f]

2.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 • 瓦希德派 [a]

3. 苏丹解放军/明尼 • 米纳维派 [a、f]

4.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 • 赫卢派 [a、f]

5.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马利克 • 阿加尔派 [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沙姆解放组织 [a、b]

2. 达伊沙 [a、b、c、d、e]

3. 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包括自由沙姆人运动和伊斯兰军 [a]

也门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 [a]

2. 亲政府民兵、包括萨拉菲运动和人民委员会 [a]

3. 安全地带部队 [a]

B.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中非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作为前塞雷卡联盟组成部分的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 [a、b、c、d、f]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c、f]

伊拉克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人民动员力量 [a]

马里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的成员 [a、c、f]

2. 纲领会、包括附属团体 [a、f]

缅甸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缅甸陆军、包括综合边防部队 [a、f]

非国家行为方

1. 民主克伦仁慈军 [a、f]
2. 克钦邦独立军 [a]
3. 克伦民族解放军 [a]
4. 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 [a]
5. 克耶族军 [a]
6. 掸邦军 [a]

索马里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1. 索马里联邦国防部队 [a、b、c、f]
2. 索马里警察部队 [a、b、c、f]

南苏丹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包括与塔班·邓结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 [a、b、c、e、f]

非国家行为方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亲马沙尔派 [a、b、e、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和亲政府民兵 [a、b、c、d]

非国家行为方

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包括自由沙姆人运动和伊斯兰军 [b]

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 [a、f]

也门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a、b、d、f]

附件二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1998(2011)和2225(2015)号决议，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方名单*

A. 在报告所述期间未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布基纳法索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 [a、b、e]

乍得湖流域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包括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 [e]

尼日利亚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包括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 [a、b、c、d、e]

菲律宾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阿布沙耶夫集团 [a]
2. 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 [a]
3. 新人民军 [a]

B.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无

---

* A 节所列行为方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儿童保护；B 节所列行为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措施改善儿童保护。

[a] 该行为方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该行为方杀害和残伤儿童。

[c] 该行为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d] 该行为方对学校和/或医院实施袭击。

[e] 该行为方绑架儿童。

[f] 该行为方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作出了联合承诺或采取了类似措施。